

哈爾濱工業大學

本科生交流学习指南

本科生院 教务处
国际合作部 外事处
(2018 版)

目 录

1. 本科生国（境）外交流项目简介.....	1
1.1 项目分类.....	1
1.2 国家公派留学（CSC）项目介绍.....	2
1.3 港澳台地区项目介绍.....	2
2. 申报项目及学分认定流程.....	3
2.1 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交流项目候选人选派工作说明.....	3
2.1.1 本科生交流项目候选人选派工作流程图（教务处确定候选人）	4
2.1.2 本科生交流项目候选人选派工作流程图（院系、基础学部、外事处等 其他单位确定候选人）	5
2.1.3 本科生交流项目候选人选派工作流程图（外方录取）	6
2.2 本科生自行联系赴校外交流学习审批工作流程图.....	7
2.3 本科生交流返校学分认定工作流程图.....	8
3. 常见问题与回答（Q&A）	9
3.1 项目篇.....	9
3.2 申请篇.....	9
3.3 交流篇.....	10
3.4 返校篇.....	12
3.5 其他篇.....	13
4. 工作人员联系方式.....	15
5. 相关规章制度.....	16
5.1 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	16
5.2 哈尔滨工业大学出国（境）人员管理办法.....	26
5.3 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赴校外交流学习管理办法.....	32
5.4 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交流项目校内候选人选拔办法.....	40
5.5 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办法.....	42
6. 本科生交流项目一览表（2018 年 1 月统计）	45

1. 本科生国（境）外交流项目简介

1.1 项目分类

我校本科生国（境）外交流项目主要分为学位互认（联合培养）项目、学期交流项目、短期项目。

1.1.1 学位互认项目：包含双本科学位项目和本硕连读项目，根据派出年级和赴外交流学习时间可分为“2+2 双本科学位项目”、“3+2 本硕连读项目”等形式，学生在完成交流学习并达到两校毕业要求后可根据两校合作协议，获得双方本科或我校本科与对方大学硕士学位。

1.1.2 学期交流项目：在我校春、秋季学期赴校外进行交流学习的项目，包括课程学习、实习、毕业设计等，交流时间一般为 1 学期或 1 学年，通常可获得对方大学的正式交流成绩单（或成绩证明），在交流学校所获成绩可申请与我校对应课程进行学分互认，合作范围包括欧、美、日、韩、港澳台等国家和地区的百余所世界知名高校。

1.1.3 短期项目：短期项目包括夏季学期项目、假期项目、访学项目和游学项目，一般交流时间在 2 个月左右，一般没有严格的语言成绩和学业成绩要求。

1.1.3.1 夏季学期/假期项目：指在我校夏季学期、寒、暑假赴校外进行交流学习的项目，一般为 1-2 个月，通常可获得对方大学的正式交流成绩单（或学习证明）。参加项目修得的课程可申请与我校夏季学期对应课程进行学分互认；如参加以文化类课程学习为主的交流项目，根据项目内容学生持交流学习成绩单或证明可申请获得我校 1-2 个文化素质教育学分。

1.1.3.2 访学项目：在春、夏、秋季学期期间，由学校选派赴境外大学或企业参加 2 周左右的学习、实践等活动，无任何学习证明，不与我校课程进行学分互认，学生参加该项目需办理请假手续，返校后继续该学期后续课业学习。

1.1.3.3 游学项目：无课程学习内容的短期交流项目，不与我校课程进行学分互认。游学项目目前主要为学生工作处组织的假期海外游学项目，包括美国常春藤、哈佛领导力、英欧精英名校团、德国顶级企业冬/夏令营、墨尔本大学创业企业家领导力项目等，每个项目平均费用约 3.5 万元人民币，每年具体情况详见届时项目通知。

1.2 国家公派留学（CSC）项目介绍

每年我校有部分国外学期交流项目以及学位互认项目可获批为“国家留学基金委（CSC）”经费支持项目，即由 CSC 资助学生留学期间生活费和一次性往返国际旅费，属于国家公派留学项目，共有四类（2、3 对俄的项目只面向俄语专业）：

（1）优秀本科生项目；（2）中俄政府奖学金项目；（3）赴俄罗斯专业人才培养计划；（4）加拿大 MITACS、阿尔伯塔大学本科生实习奖学金项目；每年合计可派出约 80 人。CSC 项目一般有外语成绩和平均学分绩的要求，大多要求雅思 6.5 或托福 95 分、平均学分绩 85 分以上（或者平均学分绩 80 分以上且专业排名前 30%）。

1.3 港澳台地区项目介绍

根据我校与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大学间交换生协议，每学期可选派我校本科在读大二、大三年级学生（包括五年制专业大四学生）赴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大学进行 1 个学期的交流学习，学习期间对方大学免收学费，其他费用需学生本人自理。每学期约 20 个项目、50 个名额。

此外每学期还有自费赴台湾地区大学交流学习项目，学生需自行支付对方学校学费、往返旅费、学习期间生活费（每月人民币 1500 - 3000 元）、住宿费、保险和医疗保险费及其它杂费，同时需缴纳哈尔滨工业大学学费。每学期约 30 个名额。

以上项目具体内容以每学期选派通知公告信息为准。

2. 申报项目及学分认定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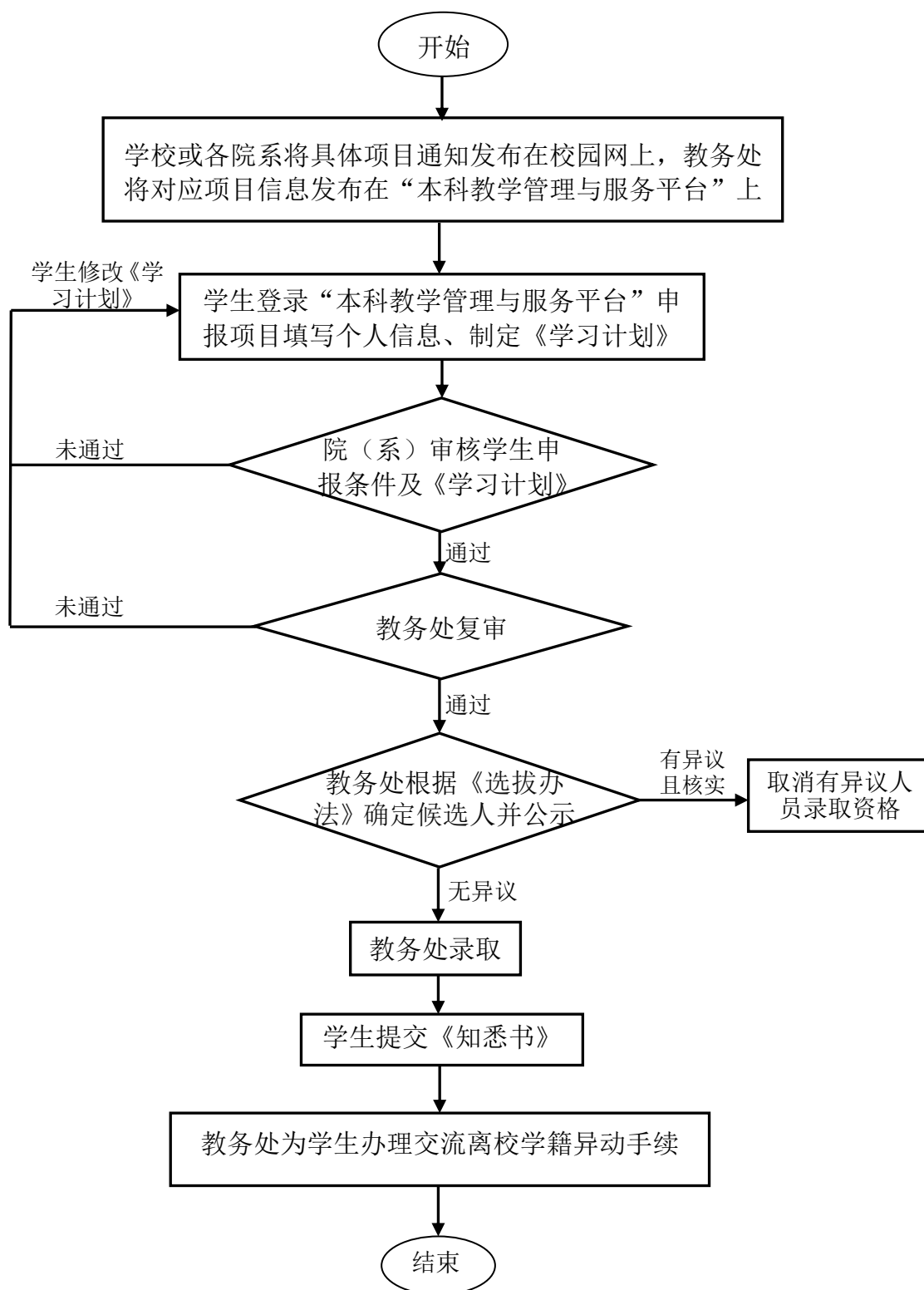
2.1 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交流项目候选人选派工作说明

外事处、教务处或各院系将具体项目通知发布在校园网上，同时教务处将对项目信息发布在“本科教学管理与服务平台”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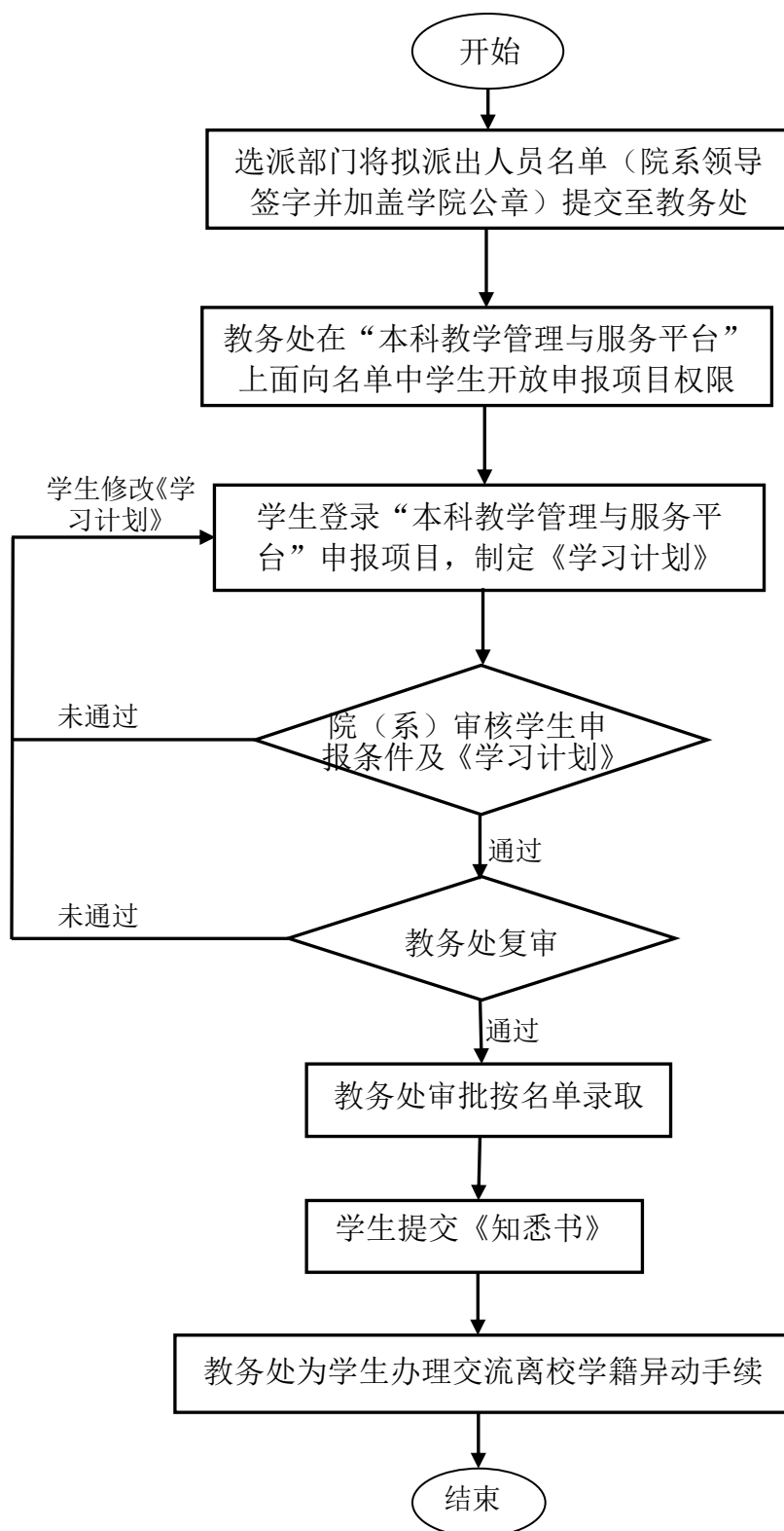
有交流意向的学生登录“本科教学管理与服务平台”(<http://jwts.hit.edu.cn/>)申报项目，填写个人信息，同时根据项目具体内容及我校本科生培养方案，拟定交流期间拟修校外课程，制定《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赴校外交流学习计划表》(以下简称《学习计划》)，校内外学分认定和补修课程等事宜以专业所在学院教学院长最终审批结果为准(提交《学习计划》后方可算报名成功)。

教务处根据《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交流项目校内候选人选拔办法》(教务处〔2017〕3号，以下简称《选拔办法》)进行选拔，并在“本科教学管理与服务平台”对候选人进行录取。如学生因签证或身体等不可抗力原因无法离校交流学习，请及时向院系、教务处和外事处提交放弃交流申请。学生需于离校前两周内在平台上提交《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赴校外交流学习知悉书》(以下简称《知悉书》)，由教务处为其办理交流离校学籍异动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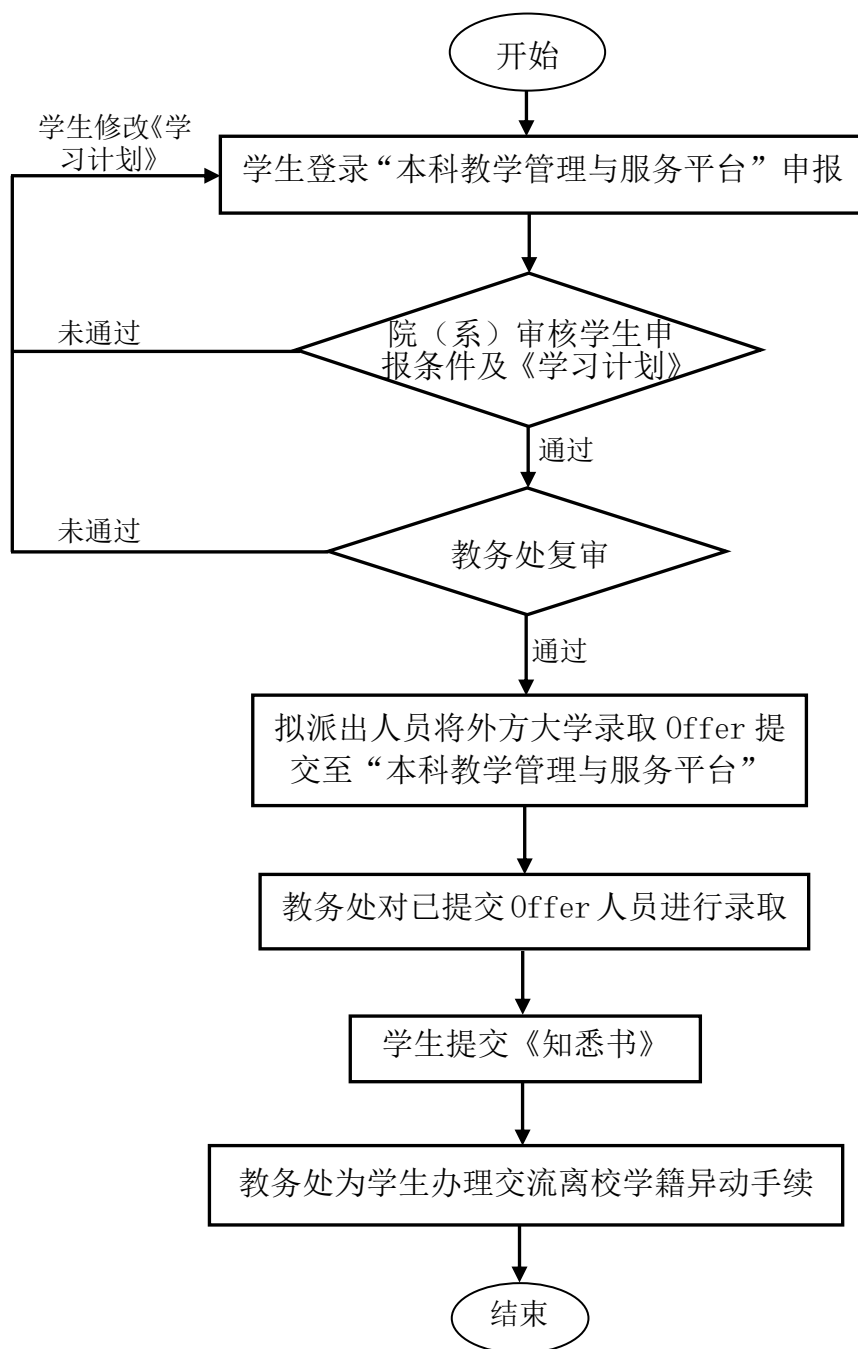
2.1.1 本科生交流项目候选人选派工作流程图（教务处确定候选人）



2.1.2 本科生交流项目候选人选派工作流程图（院系、基础学部、外事处等其他单位确定候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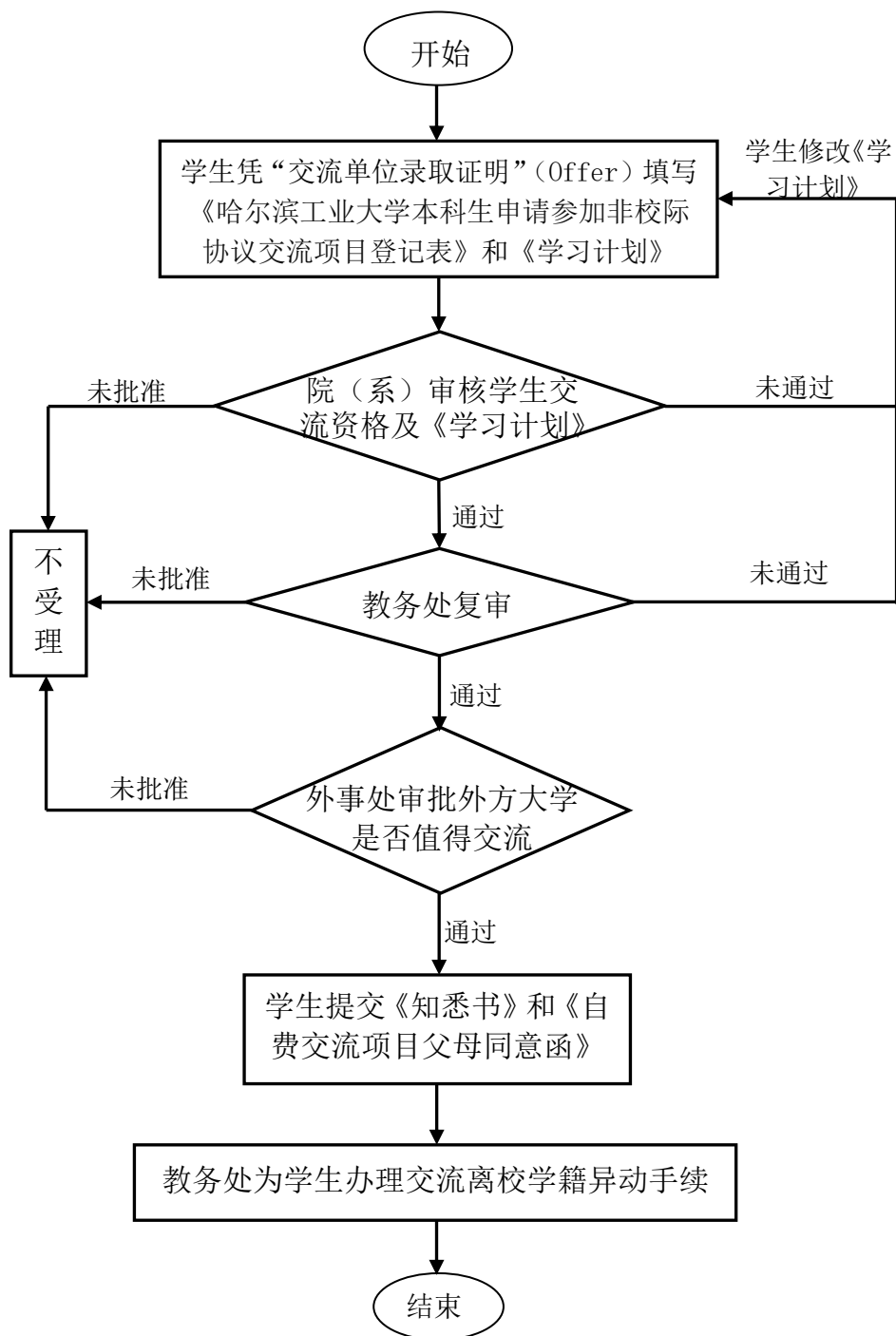


2.1.3 本科生交流项目候选人选派工作流程图（外方录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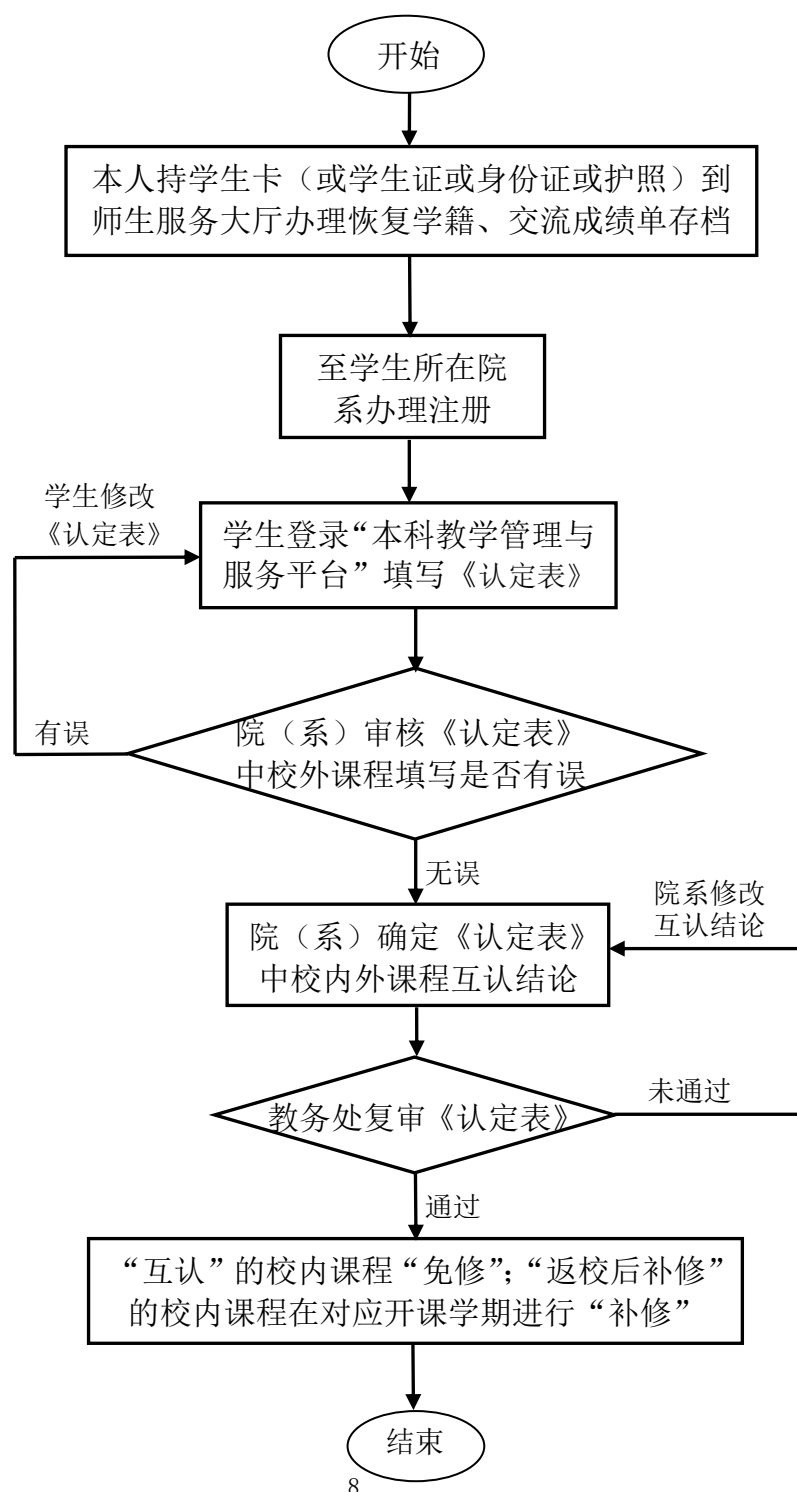
2.2 本科生自行联系赴校外交流学习审批工作流程图

该项申请学生需提交纸质版材料线下办理有关手续，材料下载地址：
<http://jwc.hit.edu.cn/2569/list.htm>。



2.3 本科生交流返校学分认定工作流程图

通常交流成绩单会邮寄至我校外事处，由外事处各地区主管汇总至教务处交流管理科，交流管理科统一提交至注册中心；对方大学邮寄至学生或由学生本人带回的交流成绩单由学生自行提交至师生服务大厅。在“本科教学管理与服务平台”上可查询到交流成绩单（扫描件）后，学生即可登录“本科教学管理与服务平台”提交对应交流学习时间段的《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赴校外交流学习学分认定表》（下简称《认定表》）。



3. 常见问题与回答 (Q&A)

3.1 项目篇

(1) 本科学习期间可以申请哪些出国项目?

答: 我校交流项目信息均会在“哈工大校内信息网站”(http://today.hit.edu.cn/)“招生信息”栏及“本科教学管理与服务平台”(http://jwts.hit.edu.cn/)上进行同步发布, 同时在公众微信平台“哈工大本科教学”hitbkjx、“工大国际交流”hit-hica上推送(均为学校承认的项目, 交流学习接收单位与我校有合作交流协议), 项目视当年情况会有所调整, 有交流意向的学生需及时关注。申报项目时应重点考虑学分互认情况, 如果返校后补修课程超过三门, 请慎重选择; 如大三年级参加夏季学期项目, 应无返校后补修课程(因大四年级无夏季学期), 否则会影响正常毕业。

3.2 申请篇

(2) 如何选定项目候选人, 对外语有什么要求?

答: 学校选拔候选人依据《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交流项目校内候选人选拔办法》(教务处〔2017〕3号), 主要考查申报人员的平均学分绩和专业排名; 外语要求根据具体项目而定。“国家留学基金委员会(CSC)”项目的官方要求为雅思6.5分或托福95分以上; 有交流学习计划的同学可提前了解想参加的交流项目, 具体项目信息和要求可以参考往年项目通知或本指南后附的项目列表。对于想参加国(境)外交流项目的同学来说一定要提前准备好语言成绩(建议在大二开学前获得), 拿到较好的语言成绩才有资格申请更好的高校。

为了更加方便同学们参加语言考试, 我校于2014年建设了雅思考点(格物楼6-7楼), 每年可组织约25场考试。同时, 为帮助同学们更好地提升外语成绩, 我校于2015年春季学期始开设雅思/托福培训课程。

(3) 如何获得本校中英文成绩单及在读证明?

答: 学生登录本科生网上服务系统(http://jwes.hit.edu.cn/)预约办理, 选择“中文成绩单、英文成绩单及中英文在读证明”项, 线上缴费后, 按系统提示的取件时间到行政楼315室领取即可。

(4) 如何填写学习计划?

答: 申报项目前需了解该项目的具体内容, 如交流期间可以修读哪些课程, 完成交流后是否能够获得正式的交流成绩单或证书等, 根据具体项目内容征询专业所在学院教学院长(或教学秘书)意见, 登录“本科教学管理与服务平台(<http://jwts.hit.edu.cn/>)”制定《学习计划》。“校内课程”互认结论填写要求如下, “互认”指在对方大学修得的课程可与我校对应课程可进行学分互认, 我校课程免修; “返校后补修”指完成交流学习返校后, 在我校对应学期对该门课程进行补修; “不影响正常修读”多为学生参加夏季学期项目时, 虽离校交流, 但任课教师允许其参加我校某门课程考核并获得合格成绩; “不修”指该门课程为本专业不需要修读的课程。课程互认结论以学院审批结果为准。

(5) 目前参加交流项目还需要提交纸质版材料么?

答: 目前项目申请及学分认定环节均已实现无纸化, 均在“本科教学管理与服务平台”中实现。

(6) 获得交流学习资格后, 是否可以申请放弃?

答: 学生获得交流学习资格后, 除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特殊情形外(如未获得签证、身体受伤、生病、对方停止接收交流生等), 不得放弃; 如因本人原因终止交流, 需提交终止交流学习申请(教学院长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至教务处, 因已经占用学校交流资源, 该同学日后申请学校其他项目时, 会影响其候选人资格。

3.3 交流篇

(7) 如何办理离校手续?

答: 所有在“本科教学管理与服务平台”上进行项目申报且被录取的同学均需交流离校前两周内办理学籍异动手续(即离校手续), 具体为在“本科教学管理与服务平台”中提交《知悉书》(可在<http://jwc.hit.edu.cn> 查阅电子版请仔细阅读知悉书内容, 并遵照执行)。由外方选拔录取的人员, 需在“本科教学管理与服务平台”上提交 Offer, 教务处录取后学生提交《知悉书》。由教务处为已提交《知悉书》的学生统一办理交流离校学籍异动手续。

(8) 如何办理签证手续?

答: 建议学生在计划申请赴境外交流学习时开始准备相关证件: 如护照、港澳通行证、往来台湾通行证等, 取得对方大学录取材料(邀请信或录取通知书)

后,可查询各国驻华使馆签证处官方网站或咨询地方出入境管理部门,按要求办理签证手续。

(9) 交流学习时间与我校校内考试/上课时间冲突如何处理?

答:交流学习时间与我校教学安排冲突的情况通常仅会出现在夏季学期项目离校或返校阶段,以及在长学期的两周以内的访学项目。如与我校考试冲突,可申请办理缓考手续,缓考成绩按实际获得分数记载,计入我校成绩,如是考试课则参与我校平均学分绩计算(参见《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办法》校本教务〔2017〕24号);如与上课时间冲突,可与授课教师及所在院系沟通办理请假手续。

(10) 交流学习伊始所选课程与《学习计划》发生变化如何处理?

答:赴校外开展学习后,学生应按《学习计划》进行选课,若发现部分课程选课困难或需调整时,需尽快与所在院(系)教学院长或教学秘书联系(请于交流离校前获得教学秘书及教学院长的联系方式),及时申请调整选课计划,并将院系批准的选课结果反馈至教务处邮箱: jwcjlk@hit.edu.cn;如《学习计划》发生变化又未能及时与院系沟通获得批准,返校后发生学分无法互认、造成学生延期毕业等情况由学生承担相关责任。

(11) 交流学习期间住宿如何解决?

答:通常赴对方学校后可直接办理住宿事宜,但有少量合作高校如美国加州伯克利分校、台湾中山大学、台湾师范大学等需要学生自行安排住宿(项目通知中会说明),学生可到对方学校网站上或提前联系对方大学负责报到的老师以获得合适的租房信息(在美国租房还需自行购买家具)。

(12) 交流学习期间遇到危险怎么办?

答:在外学习期间要与学校保持联系,保护好自身的财产和生命安全,尽量不要独自外出,与同学或当地亲属或朋友经常联系,结伴出行。中国外交部全球领事保护与服务应急呼叫中心“12308”24小时热线电话向海外中国公民提供服务,交流学生如在国外遇到人身安全受侵害等紧急情况,可拨打“0086+10+12308”接通后,按“0”再按“9”直接转人工服务,也可拨打当地报警电话或联系我国驻外使领馆(可在百度上查询),同时需第一时间告知学校(参见《哈尔滨工业大学出国(境)人员管理办法》(哈工大外〔2017〕291号)第十二、十三条)。

3.4 返校篇

(13) 如何获得交流成绩单?

答: 境外交流项目成绩单邮寄至“哈工大外事处国际交流办公室/港澳台办公室/对俄及独联体交流办公室”(具体邮寄方式见下表), 境内交流项目成绩单邮寄至“哈工大教务处交流管理科”, 并由教务处交流管理科统一提交至教务处注册中心, 如果交流成绩单邮寄至学生本人, 可自行将密封原件(不得拆封)提交至注册中心, 由注册中心将交流成绩单(原件)扫描后上传至我校“本科教学管理与服务平台”, 学生如需调用交流成绩单, 可登录本科生网上服务系统(<http://jwes.hit.edu.cn/>)预约办理。

地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寄地址	
欧洲地区	王茵	86403699	哈尔滨市西大直街92号哈尔滨工业大学外事处行政楼524室, 150001	Room 524, Administration Building, Office of Global Affairs, Harbi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92 West Dazhi St., Harbin, P.R.China, 150001
日韩地区	翟宁	86402796		
美国	蔡真	86402796		
加拿大、澳洲及其他国家	冯扬	86412980		
俄罗斯及独联体国家	张玮	86416807	哈尔滨市司令街11号哈尔滨工业大学国际教育学院200室, 150001	Room 200, College of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Harbi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11 Siling Str., Harbin, P.R.China, 150001
港澳台地区	袁斯洋	86417713	哈尔滨市西大直街92号哈尔滨工业大学外事处行政楼501室, 150001	Room 501, Office of Global Affairs, Administration Building, Harbi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92 West Dazhi St., Harbin, P.R.China, 150001

(14) 如何进行学分认定?

答: 交流成绩单通常会在学生返校一个月后邮寄至我校, 由教务处存档后即能够在我校“本科教学管理与服务平台”上查询到, 学生便可登录“本科教学管理与服务平台”进行学分认定。填写《认定表》时需详细说明校外课程的学习内容(课程描述或目录等), 学生提交《认定表》后, 教学院长将根据《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赴校外交流学习管理办法》(校本教务〔2017〕21号第五章), 以降低人才培养质量为原则确认校内外课程互认情况。

(15) 交流获得的校外学分如不够与我校课程进行互认该怎么办?

答: 学生返校后, 应及时办理学分认定手续。我校进行学分认定时, 通常看重校外课程的学习内容, 只要所修内容与我校课程内容、学时相近, 且对学生在知识和能力培养方面程度大致相当, 即可进行互认; 学分认定后, 如仍存在无法进行学分互认的校内课程, 需在该课程开课学期办理补修手续, 补修课程成绩不参与我校平均学分绩计算(参见《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办法》校本教务〔2017〕24号第二十六条)。

(16) 通过交流项目如何申请获得创新学分或文化素质教育学分?

答: 交流项目通知中如明确可获得创新学分或文化素质教育学分, 学生返校后可凭交流成绩单或交流证书至院系教学秘书处可申请获得“创新创业海外课堂”或“海外素质提升课程”成绩, 从而获得创新学分或文化素质教育学分。

(17) 因离校交流导致我校对应学期课程 0 分, 如何处理?

答: 如学生获得交流学习资格后未能及时办理退课手续, 导致交流学习期间我校所选课程成绩为 0 分, 可至教务处注册中心申请将课程删除。

3.5 其他篇

(18) 参加 CSC 项目对后续学业是否有影响?

答: 国家公派留学资格本科学习期间只允许获得一次, 返校后如有需要补修的课程需在对应开课学期进行补修, 除以上两点以外, 原则上没有影响; 根据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通知, 自 2017 年 3 月 31 日起不再收取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保证金, 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起取消国家留学基金资助本科插班生回国服务期, 具体公告详见 <http://www.csc.edu.cn/news/gonggao/858>, <http://www.csc.edu.cn/news/gonggao/1018>。

(19) 本科期间可多次参加交流项目吗?

答: 可以。但累计交流时间原则上建议不能超过 4 个学期, 否则造成补修课程过多可能会影响正常毕业。同一个项目(有经费支持或名额限制的项目)只可参加一次, 例如已参加过 CSC 优秀本科生项目的同学, 不可再申请 CSC 的各类项目, 但可申请其他交流项目。

(20) 文化素质教育课程的成绩在申请出国时有影响吗?

答: 通常情况下文化素质教育课程成绩对于本科生申请出国交流是没有影响

的,我校在选拔出国交流项目人员时,只考查“本科教学管理与服务平台”中统计的学生平均学分绩和专业排名(根据《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交流项目校内候选人选拔办法》教务处〔2017〕3号进行选拔)。但如果学生自行申请外方大学的学习资格时,对方大学可能会考查学生的全部课程成绩,包括我校正式成绩单中全部课程(含文化素质教育课程)以及交流成绩单中课程成绩。

(21) 参加交流项目对校内成绩和评奖、评优有什么影响?

答:学生在交流期间所获得的课程成绩不纳入我校成绩单,也不参加校内的平均学分绩计算(参见《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哈工大本〔2017〕369号第十六条)。学生赴校外交流学习期间,不参加我校的各类评奖、评优(参见《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赴校外交流学习管理办法》校本教务〔2017〕21号第六条)。

(22) 交流学习期间如有违纪行为会如何处理?

答:学生在交流学习期间如违反对方大学校规校纪,返校后将按《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哈工大本〔2017〕369号)以及我校有关规章制度进行处理。

(23) 赴国(境)外交流学习期间是否可以保留学籍?如果可以,最长能保留多长时间?

答:通过校际协议项目赴国(境)外进行交流的学生,在交流期间我校为其保留学籍,交流期间修读的校外课程可申请与我校课程进行学分互认,交流期间需正常缴纳我校学费;如自行联系其他学校进行交流且获得学校批准,则参照参加校际协议项目的学生管理;如自行联系学校进行交流但未获得我校批准,可申请保留学籍,此期间获得校外课程我校不予以承认,无须缴纳我校学费,学生复学后修满培养方案要求的全部课程方可毕业。目前本科生因自费出国申请保留学籍的最长时限为累计两年,即学习年限从入学到毕业不得超过修业年限加两年(参见《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哈工大本〔2017〕369号)第十二条)。

4. 工作人员联系方式

教务处

部门	负责业务	姓名	电话	邮箱	办公室
交流管理科	国际、港澳台、CSC、C9 高校等国内交流	史 宁	86402367	jwcjlk@hit.edu.cn	行政楼 304 室
注册中心	交流成绩单存档	高 原	86402076	gaoyuan0451@hit.edu.cn	师生服务大厅/ 行政楼 308 室

外事处

部门	负责业务	姓名	电话	邮箱	办公室
国际交流 办公室	欧洲地区	王 茵	86403699	wykelly@hit.edu.cn	行政楼 524 室
	日韩地区	翟 宁	86402796	jennyzhai@hit.edu.cn	
	美国	蔡 真	86402796	caiz@hit.edu.cn	
	加拿大、澳洲及其他国家	冯 扬	86412980	ferika@hit.edu.cn	
对俄及独 联体交流 办公室	俄罗斯及独 联体国家	朱胜男	86403878	zsn1004@hit.edu.cn	行政楼 125 室
港澳台事 务办公室	港澳台地区	袁斯洋	86417713	yuansiyang@hit.edu.cn	行政楼 501 室
外事服务 中心		吴 群	86402536	wuqun@hit.edu.cn	行政楼 125 室

5. 相关规章制度

5.1 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哈工大本〔2017〕369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哈尔滨工业大学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校实施人才培养的宗旨是: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服务水平。

第三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四条 学校实施学生管理的基本原则是: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五条 我校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本科生新生,持《哈尔滨工业大学录取

通知书》，在学校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内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报到者，应向学校请假。逾期两周未报到者（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除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六条 新生报到时，学校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者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与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七条 新生因身心健康等原因不适宜在校学习的，可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一年。

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生和休学生待遇。

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两周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八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专业类别的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参照第七条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工作由基础学部、教务处、招生就业处、校医院负责，对发现的问题由教务处会同招生部门处理，并报主管校长审批。

对学生做出取消入学资格和取消学籍决定，须报主管校长审核，并提交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

第九条 学生入学后，按其入学年份和录取专业（大类）编排学号，每名学

生的学号是唯一的，学号不随学籍异动而更改。

第十条 春季学期、秋季学期开学时，学生须按学校规定的日期返校，并于开学前两天办理注册手续，夏季学期选课后即认定为已注册，不能如期注册的，必须履行暂缓注册手续。

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逾期两周不办理注册手续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学籍。

学生注册的具体事宜依照《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注册管理实施细则》办理。

第三章 基本修业年限与学习年限

第十一条 本科专业基本修业年限为四年（建筑学、城乡规划、风景园林专业为五年）。

第十二条 本科生在校最长学习时间为所在专业基本修业年限加两年（应征入伍服兵役时间不计入学习年限），即学习年限为六或七年。

第四章 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须按学校规定参加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其他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方式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单，并归入学籍档案。

第十四条 学生不按时参加课程学习，未经批准缺课学时达该课程总学时的1/3及以上者，取消其参加课程考核和补考的资格，成绩单上注明“取消考试资格”。

对于无故旷考的学生，该门课程成绩单上注明“旷考”，并取消补考机会。

第十五条 学生因病或极特殊合理事由不能参加某门课程考核的，可以申请缓考。批准缓考的学生参加该门课程的补考，成绩单上注明“缓考”。

第十六条 课程考核不合格可以参加补考，成绩单上注明“补考”。放弃补考或补考不合格，该门课程必须重修。

学生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的具体事宜依照《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办法》执行。学生赴国内外高校交流学习期间所学课程的成绩单独记载，成绩不参与校内平均学分绩计算。

交流生选拔与成绩管理的具体事宜依照《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赴校外交流学习管理办法》办理。

第十七条 学生对某一门课程的成绩有疑问时,可在成绩公布 5 个工作日内向学生所在院(系)提出复查试卷申请。

第十八条 学生在考试中违反考试纪律或者作弊,该课程考试成绩无效,成绩单上注明“违纪”或“作弊”。并视违纪或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受到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在处分期限内,不允许参加该门课程的补考与重修。经教育表现较好,并按期解除处分的,允许参加该门课程的补考或重修。

学生考试违纪与作弊处理,执行《哈尔滨工业大学学生考试纪律及考试违纪处分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学生因病、因事等情况不能正常上课的,须在院(系)履行请假手续,并报告任课教师。

学生请假期间遇有课程考试的,需办理课程缓考手续。

第五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可申请转入其他专业学习:

(一)第一学年学习成绩排名在学校规定的比例内,且所修课程第一次考核合格;

(二)学生在某方面有突出才能,转专业后可更好地发挥其特长;

(三)学生创业休学或入伍退役,复学后自身情况确有需要;

(四)学生因疾病或生理缺陷不适合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申请人入学分数不得低于拟转入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分数);

(五)学生学习有困难,不能在原专业继续学习(申请人入学分数不得低于拟转入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分数)。

第二十一条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第二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可申请转学:

(一)因患病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

申请人需提供转出学校、拟转入学校指定的医院检查证明。

(二)学生确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

特殊困难、特别需要一般指因家庭有特殊情况,确需学生本人就近照顾。

申请转学的学生需提前一学期向所在院(系)提出。

第二十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毕业前一年;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申请转学的,学校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四条 被批准转入本校的学生,应于学期开学首日,持相关材料到教务处办理报到、注册手续。转入院(系)及专业根据学生已修课程情况,认定学生已修课程的学分及成绩,并依此编班。

转专业与转学申请的具体条件及相关程序依照《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转专业与转学管理办法》办理。

第六章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完成学业。

第二十六条 学生因病、创业、参军入伍等原因需中断学业,可以申请休学。经学校批准休学的学生,学校为其保留学籍。

第二十七条 休学时间最少一个学期(夏季学期除外),累计不得超过两学年。在学期中、后期办理休学的,该学期记为休学,休学离校时间不得少于一个学期。学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生待遇,学校对其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休学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执行国家和学校财务规定。

第二十八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应办理休学:

(一)一学期(春季学期或秋季学期)请病假、事假累计超过六周(含六周);

(二)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

(三)因创业不能正常在校学习;

(四)因其他某种原因需中断学业。

第二十九条 学生如因第二十八条所述原因申请休学,由本人填写《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休学登记表》并附相关证明,经院(系)批准,报教务处备案。

办理休学手续的学生必须离校，学校为其出具休学证明。

第三十条 休学学生应按时返校复学。办理复学手续需在开学首日向所在院（系）递交复学申请，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因病休学的学生，需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提供的健康证明，经校医院或其指定的医院复查合格后，准予复学。不能按期复学的学生，需在开学首日向所在院（系）递交续休学申请。

休学期满逾期两周不办理复学手续者，视为放弃学籍，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三十一条 新生或在校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为其保留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两年。服役时间不计入学习年限。

第七章 降级 留级与退学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期间出现学习困难，必修课程考核不合格学分数累计达 16-20 的，须降至本专业下一年级学习。降级学习只能一次，于每学期开学第一周办理。

第三十三条 学生必修课程考核不合格学分数累计达 12-15 的，可自愿申请留级，进入同专业下一年级学习。留级申请只受理一次，于每学期开学第一周办理。

第三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予退学：

- （一）在学期间，必修课程考核不合格学分数累计 20 以上；
- （二）超过学校规定期限两周未注册（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除外）且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
- （三）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申请复学但经校医院复查不合格且未办理续休学手续；
- （四）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特殊疾病或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
- （五）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
- （六）在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
- （七）本人自愿放弃学业。

第三十五条 学生退学手续按以下规定办理：

- （一）自愿申请退学的，需递交书面申请，填写《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退学登记表》，由学生所在院（系）审批，报教务处备案；

(二) 按学校规定应予退学的,由教务处报主管校长审核,并经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批准。教务处出具《退学决定书》,由学生所在院(系)向学生送达《退学决定书》。

第三十六条 学生退学的后续问题,按以下规定办理:

- (一) 离校手续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并离校。
- (二) 因病退学学生由监护人或抚养人来校接回;
- (三) 学生档案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或家庭户籍所在地;
- (四) 学费退还事宜按国家和学校财务规定执行。

第八章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七条 学生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并颁发毕业证书。符合《哈尔滨工业大学学士学位授予管理办法》的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并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第三十八条 学业优秀的本科生,提前学完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取得毕业要求的学分,可申请提前一年毕业,并于毕业年春季学期初向所在院(系)提交书面申请,经院(系)审核批准报学校复审,通过者可办理提前毕业手续。

第三十九条 在基本修业年限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但尚未取得全部学分的学生,可选择结业离校,也可选择留在学校继续学习。留校学习的学生须填写《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延期学习登记表》,办理延期学习手续。

第四十条 基本修业年限结业的学生,可在 2 年内回校申请重修不合格课程,成绩合格者准予毕业。符合《哈尔滨工业大学学士学位授予管理办法》者,授予学士学位。

第四十一条 结业学生返校重修课程期间,有违反校规校纪行为者,取消其毕业或学士学位申请资格。

第四十二条 在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而退学的学生,学校出具退学证明,发给肄业证书或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四十三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明。

学生在校期间申请变更姓名及出生日期等个人重要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

分的理由,并提供具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材料,学校审查后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第四十四条 学校按照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及时完成毕(结)业生的学历电子注册。

第四十五条 发现违反国家招生规定的入学者,不发给学历、学位证书;对已发的学历、学位证书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四十六条 毕(结)业证书、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为其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章 辅修

第四十七条 学生在学期间可选修任意专业的课程,经考核合格即可取得学分,毕业时学校为其出具《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辅修课程成绩单》。

第四十八条 学生取得辅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学分,在主修专业毕业时颁发《辅修专业证书》。

第四十九条 学生取得辅修学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学分,且完成毕业设计(论文)并答辩合格,颁发《辅修学士学位证书》。

申请辅修学位的具体事宜依照《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辅修学位管理办法》办理。

第五十条 辅修专业及辅修学位证书的电子注册,执行国家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

第十章 奖励与处分

第五十一条 品学兼优、身心健康的学生,可以获得各类奖学金,授予各种荣誉称号,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物质奖励。

第五十二条 对违反考试纪律,考试违纪、考试作弊的学生,学校给予批评教育并视情节给予纪律处分。纪律处分有以下五种:①警告;②严重警告;③记过;④留校察看;⑤开除学籍。

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的期限为6个月,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的期限为12个月。

给予学生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报主管校长批准,给予学生开除学籍处分,经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

第五十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代替他人或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二）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或为他人代写论文、由他人代写、买卖论文；

（三）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学校纪律处分达三次。

第五十四条 学校对学生做出处分或其他不利决定前，应告知学生做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第五十五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包括如下内容：

-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的处理、处分文件决定书以及处分告知书等要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七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由学生所在院（系）如实完整地归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五十八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须在规定期限内离校，并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和已修课程成绩单。

第十一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受到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和退学处理或违规、违纪处分的学生可以提出申诉。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的申诉。

第六十条 学生对处分、退学等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通过所在院（系）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递交书面申诉书。

第六十一条 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送达申诉人。情况特别复杂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复查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需要改变原处分或处理决定的，由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可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黑龙江省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三条 从处分或处理决定或者复查决定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和黑龙江省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处分决定或者复查决定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从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申诉期限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六十四条 本规定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第六十五条 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学籍管理，参照本学籍管理规定。

第六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学校授权本科生院对本规定进行解释。原《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校教发〔2014〕224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5.2 哈尔滨工业大学出国（境）人员管理办法（哈工大外〔2017〕291号）

为规范和加强我校教职工和学生出国（境）期间的思想政治工作和管理工作，切实将学校《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方案》落到实处，根据国家 and 学校的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适用范围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教职工和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

第二条 本办法规定的出国（境）是指教职工在本校工作期间因公出国（境）进行合作研究、短期讲学、进修学习、参加学术会议、学术交流、访问考察、文体活动等；学生在本校就读期间因公出国（境）参加公派留学（CSC）、联合培养、合作研究、学术会议、交流交换、实习实践、校际联谊、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

二、出国（境）申请及审批

第三条 教职工出国（境）参加上述活动，必须由教职工本人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材料，经所在单位党政负责人审批通过后，报国际合作部备案；学生出国（境）参加上述活动，必须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材料，经辅导员/协理员或导师同意、学院及学校项目负责单位审批后，报国际合作部备案。

第四条 学生申请出国（境）须提交由家长签字的知情同意书。

第五条 教职工因出国（境）不能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等规定的活动，应当按照学校教职工请假管理规定事先履行请假手续；学生因出国（境）不能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等规定的活动，应当按照学校的学籍管理规定事先履行请假手续。

第六条 学生出国（境）期间的学籍、学分转换等事宜，按照学校的学籍管理规定执行。

三、出国（境）期间的管理

第七条 出国（境）教职工和学生的管理，由国际合作部牵头，教师工作部、

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等相关部门配合，具体由院（系）、部、处派出单位负责。

第八条 在教职工和学生出国（境）前，教职工由所在单位组织行前教育培训，学生由该出国（境）项目的负责单位牵头组织行前教育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思想政治教育、外事纪律、人身财产安全、保密知识、外交礼仪、紧急事件应对、医疗急救及其他相关内容。

第九条 教职工和学生出国（境）期间须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将保单报所属单位备案。

第十条 教职工和学生在国（境）外学习期间应遵守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和接收单位的规章制度；应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并自觉维护国家和学校的声誉，服从使（领）馆的指导和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基层党委（党总支）须成立教职工和学生出国（境）管理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各单位党政负责人任组长，具体分工负责教学工作、科研工作与国际交流工作的相关领导人员任副组长，辅导员/协理员、本科生/研究生教学秘书、国际交流合作秘书等为成员。工作小组负责教职工和学生在国（境）外期间的管理指导与联络工作。

第十二条 在教职工出国（境）期间，工作小组要健全完善联系网络，实现多重覆盖。

（一）完善教职工联络表，内容包括出访事由、国（境）外单位名称、地址、本人在国（境）外住宿地址、联系方式、本人在国（境）外紧急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家属联系方式等内容。

（二）所在单位国际交流合作秘书须建立本单位出国（境）教职工 QQ 群、微信群等，确保与在国（境）外的教职工保持紧密联系。在国（境）外时长超过 6 个月的，须每半年向所在单位汇报一次工作生活思想情况；在国（境）外时长不到 6 个月的，须在回国后 1 周内向所在单位汇报在国（境）外期间的工作生活思想情况。紧急情况下须在第一时间与所在单位取得联系。

(三) 学院可将国(境)外的教职工聘为辅导员或班主任,负责其所在城市、区域、国家的本院学生的管理工作,相关聘任考核办法由各学院依据学校有关规定自行制定。

第十三条 在学生出国(境)后,工作小组要健全完善联系网络,实现多重复盖。

(一) 完善学生联络表,内容包括派出项目名称,就读单位、宿舍地址,本人和家长的联系方式、家庭住址,在国(境)外紧急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内容。

(二) 学院须在国(境)外高校或研究机构确定1名学生负责,具体负责日常联络、管理等工作。负责人在国(境)外时长超过6个月的,须每半年向所在单位汇报一次所负责学生的工作生活思想情况;在国(境)外时长不到6个月的,须在回国后1周内向所在单位汇报在国(境)外期间所负责学生的工作生活思想情况。紧急情况下,须在第一时间与辅导员/协理员取得联系。

(三) 在国(境)外学习的学生要主动保持与国内班级的联络,辅导员/协理员、班级干部、国内同班同学等通过微信群、QQ群等与在国(境)外学习的学生保持联系,共享有关信息。

(四) 所在单位学工办须建立本单位出国(境)学生QQ群、微信群等,确保与在国(境)外的学生保持紧密联系。

(五) 与国(境)外高校的中国留学生学生会建立联系,及时沟通有关情况。

第十四条 对于出国(境)学习的中共党员,按如下要求办理:

(一) 党员出国(境)前,须填写《出国(境)党员保留组织关系申请表》,党员的组织关系保留在原党委(党支部),出国(境)后暂停组织生活。

(二) 预备党员保留预备党员资格,回校后提交恢复预备期的申请,经学院党委审查并报请学校党委组织部审批后,重新纳入考察、培养程序。

(三) 党员出国(境)期间,主动承担国(境)外教职工和学生的管理服务作。在国(境)外时长超过3个月的,须每3个月以适当方式向所在党支部作

一次思想汇报；在国（境）外时长不到3个月的，须在回国后1周内向所在党支部作一次思想汇报。

（四）党员回校后，应主动向所在党委（党总支）汇报出国（境）期间的情况，按要求填写《出国（境）党员恢复组织生活（党籍）审批表》，经所在党委（党总支）考察审批并报学校党委组织部备案后可一恢复组织生活。

第十五条 实行国（境）外教职工和学生联系反馈月报制度，所在单位党政联席会须定期听取、研究、部署相关工作。

第十六条 教职工和学生回校后，工作小组要指派专人听取教职工和学生在国外（境）外期间学习、工作、思想汇报，通过组织座谈会、研讨会等方式及时总结相关经验。

四、其他

第十七条 学校成立涉外应急处理小组，成员由校领导、教师工作部、国际合作部、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工作部、保卫部（处）、法律事务办公室、相关院系等人员构成。负责制定涉外应急处理预案。

第十八条 教职工和学生出国(境)期间出现伤害、身故等紧急情况，应及时启动涉外应急预案，根据具体情况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十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上级部门有关规定办理；本办法中与国家和上级部门有关规定相冲突的内容，按照国家和上级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哈尔滨工业大学学生出国（境）申请表

附件 2: 哈尔滨工业大学学生外出安全须知

附件 1:

哈尔滨工业大学学生出国（境）申请表

姓 名		学 号	
学科、专业		导 师/辅导员	
外出时间		出访地点	
联系电话 1		联系电话 2	
校内联系人		联系方式	
家庭联系人		家庭联系方式	
已购买何种保险			
外出事由	外出事由: 本人已仔细阅读《哈尔滨工业大学学生出国（境）管理办法（试行）》、《哈尔滨工业大学学生外出安全须知》，本人家长知情并同意，我自愿接受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与学校保持联系，注意自己的人身财产安全。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辅导员/导师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院（系）意见	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1. 校内联系人应是辅导员、协理员、导师、教学秘书或系（研究所、中心）教师。

2. 院（系）意见一栏根据外出活动内容由学院教学副院长或党委（总支）副书记审核签字。

3. 本申请表一式二份，个人保留一份，学院存档一份。

附件 2:

哈尔滨工业大学学生外出安全须知

1、学生外出包括校外实习、社会实践、科研工作、学术交流、个人事假等各类校外活动。

2、学生外出应主动接受安全教育，学习安全知识，强化安全意识，提高自我防范能力。外出期间应文明外出，遵纪守法；不听信谣言，不传播有害信息，不参与各种非法活动。

3、学生外出期间要注意饮食卫生和人身财产安全，保持良好的生活规律，严禁酗酒；自觉遵守交通规则，选择安全合法交通工具；外出地点涉及环境恶劣、复杂的区域时，应了解当地气象、地理、治安等有关情况，尊重地方民风、民俗，执行地方政策法规。

4、因公外出的学生，需由派出单位或导师为其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因私外出的学生建议自行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5、学生外出需填写申请表，确定校内联系人，经班主任或导师签字、院（系）审核，辅导员或协理员处备案后方可出行。凡未经申请自行外出的学生，在外出期间发生的事故，责任由学生本人承担。

6、学生外出原则上应按预定的区域、路线、内容与时间进行，应主动与校内联系人通过电话、短信、电子邮件、QQ 等方式保持联系，保证每周至少沟通一次，及时通报情况；若临时改变外出区域和路线，或申请延长假期，必须及时向院（系）汇报并委托校内联系人办理相应手续；外出结束后应立即返校报到、销假。

7、学生外出期间如果发生人身意外伤害等突发事故，要保持冷静，采取积极有效的处理措施，并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和学校报告。

8、学生因公外出期间，由于与公务无关的个人行为造成外出事故的，责任由学生本人承担；为履行职务中发生的事故，学校将参照《工伤保险条例》和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法规的赔偿标准对学生予以补偿。

9、学生外出事故的责任，应根据具体情况依法确定。发生学生外出事故，学校与学生或其家长可通过协商方式解决，或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10、学生外出期间如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社会公共行为准则、学校的规章制度等，由学生本人依法承担责任，学校也将根据具体情况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11、对学生外出事故负有责任的组织或个人，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学生外出事故赔偿的范围与标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确定。

5.3 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赴校外交流学习管理办法（校本教务〔2017〕2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我校本科教育国际化水平，促进学生个性化发展，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依据《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哈尔滨工业大学出国（境）人员管理办法（试行）》，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经我校批准的赴校外进行交流学习的在籍本科生。

第二章 交流学习项目候选人选拔

第三条 本办法所涉及的交流学习项目主要是校际协议项目。

第四条 交流学习项目候选人选拔程序：

（一）学校发布交流学习项目申报信息；

（二）申报交流项目的学生，根据所在专业培养方案、执行教学计划和交流单位的课程简介或课程教学大纲等，在本科教学管理与服务平台中（<http://jwts.hit.edu.cn/>）中提交《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赴校外交流学习计划表》（以下简称《学习计划》），由学生所在院（系）对其报名资格和《学习计划》进行初审；

（三）由“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国内外交流项目评审委员会”依据《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交流项目校内候选人选拔办法》对通过院（系）初审的学生进行最终选拔；

（四）交流学习项目候选人选拔结果在校园网上进行公示；

（五）项目实际派出人员以外方院校最终录取结果为准。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五条 学生赴校外交流学习期间，我校为其保留学籍，交流学习时间计入学习年限。

第六条 学生赴校外交流学习期间，不参加我校的各类评奖、评优，学费缴纳执行学校相关财务规定。

第七条 赴校外交流学习学生离开和返回我校的手续按照《哈尔滨工业大

学本科生赴校外交流学习知悉书》的规定进行办理。

第四章 成绩管理

第八条 学生赴校外交流学习须按《学习计划》选课、学习。因正当理由确需调整《学习计划》的，须及时与院（系）负责老师反馈报批。

第九条 因我校课程调整导致学生返校后无法补修的课程，由学生所在院（系）为学生指定可替换的相近课程。

第十条 交流成绩单（境外项目）统一寄至外事处，境内项目统一寄至教务处。学生需调用该成绩单时，可在自助系统（<http://jwes.hit.edu.cn>）中申请办理。

第五章 学分认定

第十一条 学生交流学习期满返校且交流成绩单已在教务处存档（即在“本科教学管理与服务平台”中可查询到扫描件）后，须及时登录“本科教学管理与服务平台”（<http://jwts.hit.edu.cn/>）提交《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赴校外交流学习学分认定表》（以下简称《认定表》），同时一并提交校外课程教学大纲或课程简介，由学生所在院（系）教学负责人予以审核。与校外课程进行学分互认的校内课程予以免修；不予免修的校内课程，学生应及时办理补修手续。

第十二条 学分认定的基本原则：

（一）课程教学内容相近；

（二）课程理论教学学时数相近；

（三）课程类型相近。课程类型的分类参照《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 2016 版本科生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进行。例如，某学生在交流学习单位所修读的课程其类型对应的是我校的“文化素质教育课程”，则交流学习结束后其该门课程的学分只能认定为我校的“文化素质教育课程”学分，不能认定为我校的“公共基础课程”“数学与自然科学基础课程”“专业教育课程”等类型课程的学分。

（四）“校管核心课程”和“院管核心课程”的学分若无法予以互认的，必须补修。

（五）出国（境）交流学习学生的“思政课”不予以学分互认，必须补修，学生在交流学习单位所修读的相关课程由院（系）依据《哈尔滨工业大学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哈工大党宣〔2017〕27 号）进行审查，审查通

过的可予以认定为我校“文化素质教育课程”等类型课程的学分。在国内进行交流学习修得的“思政课”学分可以予以认定。

（六）实践类课程的学分以每周对应1学分进行认定。

第十三条 学生参加实习、科研实践等形式的校外交流学习，若交流单位不予提供有效成绩单，可提交有指导教师批阅的作业、论文、报告、评价等，由学生所在院（系）据此进行学分认定。

第十四条 学生赴校外完成毕业设计（论文）的，由学生所在院（系）进行学分认定，毕业设计（论文）开题、中检、答辩等环节的要求由院（系）决定。

第十五条 学生在我校已修读的课程在校外交流学习期间再次修读所获学分返校后不予以认定。

第十六条 文化交流类项目原则上只认定为文化素质教育课程学分。参加没有学分的游学活动的学生，仅需按学校规定请假、销假，返校后不进行学分认定。

第十七条 参加联合培养（申请双方大学学士学位、申请对方大学硕士学位及我校学士学位）项目的学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如能在本校按期毕业，须向所在院（系）提交毕业申请，并填写《哈尔滨工业大学参加国（境）外联合培养项目本科生申请毕业审批表》，同时提交对方学校的成绩单（密封原件）和硕士入学通知书或学位（或学业）完成信。

如不能按期完成对方学业需要延长学习时间的学生，需向所在院（系）申请办理延期学习手续。否则，按结业处理。

第十八条 学分认定结果一经确认不得更改。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学生的出国（境）手续及出国（境）期间的管理、保险等事宜，遵照《哈尔滨工业大学出国（境）人员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第二十条 赴国内单位交流学习学生的管理、保险等事宜参照《哈尔滨工业大学出国（境）人员管理办法（试行）》。

第二十一条 学生自行联系参加非校际协议交流项目的参照本办法执行。学生需凭对方接收证明向所在院（系）递交赴校外交流学习的申请，获批后报学校备案。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赴校外交流学习计划表

姓 名		学号		院系		专业	
交流项目				交流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交流学校				交流专业			
交流期间校内外课程计划对照表							
注：1. 请填写校内外课程计划中的教学活动名称、学时数与学分，可以互相认定的课程及学分请列在同一行内；2. 学生在外学习期间所选修的学分须满足外方学校该学期的最低学分要求；3. 请院（系）负责人根据《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赴校外交流学习管理办法》规定的学分认定基本原则进行课程互认；无法由校外课程互认的课程交流学生返校后需进行补修；							
校外课程计划				校内课程计划			是否需要补修
教学安排（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教学安排（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总学分				总学分			
其他教学环节要求及说明：							
系（专业）教学秘书（或导师、班主任）意见：				专业所在院系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教学院长（主任）签字： 年 月 日（公章）			

注：此表除“签字”项外，均须打印填写，手写无效；“是否需要补修”项必须填写，否则无效。

以上内容需在一页 A4 纸上打印，单面或正反面

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赴校外交流学习学分认定表

姓 名		学号		院系		专业	
交流项目				交流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交流学校				交流专业			
交流期间校内外学习课程对照							
注：1. 请填写校内外实际学习教学活动名称、学时数与学分，可以互相认定的课程及学分请列在同一行内；2. 学生在外学习期间所选修的学分须满足外方学校该学期的最低学分要求；3. 请院（系）负责人根据《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赴校外交流学习管理办法》规定的学分认定基本原则进行课程互认，无法由校外课程互认的课程交流学生返校后需进行补修。							
校外学习课程				校内课程计划			是否需要补修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取得总学分				总学分			
对于该生所修课程及获得的学分是否认可：							
是否需要补修相关课程并在相应课程栏后标注“是”或“否”，及其他要求：							
系（专业）教学秘书（或导师、班主任）意见：				专业所在院系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教学院长（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公章)			

注：此表除“签字”项外，均须打印填写，手写无效；“是否需要补修”项必须填写，否则无效。

以上内容需在一页 A4 纸上打印，单面或正反面

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赴校外交流学习知悉书

姓 名		院(系)		专 业	
学 号		电 话		E-mail	
派出类型	☐ 学位互认项目 (☐ 3+1+1 本硕双学位 ☐ 2+2/2+3 本科双学位 ☐ 其他: _____) ☐ 课业交流项目 ☐ 夏季学期项目 ☐ 科研实习项目				
派往国家			派往学校		
派往院系			派往专业		
派遣期限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一、学习任务及学分认定

1. 学生须遵守《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哈尔滨工业大学出国(境)人员管理办法(试行)》、《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赴校外交流学习管理办法》。

2. 学生到达交流学习单位后应立即向所在院(系)报告报到情况及在校外期间的联系办法。学生在交流学习期间应及时向所在院(系)报告完成派遣任务的进展情况。

3. 赴校外开展学习后,学生应按《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赴校外交流学习计划表》进行选课,若发现部分课程选课困难或需调整时,需尽快与所在院(系)教学院长或教学秘书联系,及时申请制定调整方案,并将院系批准的调整结果反馈至教务处邮箱: jwcjlk@hit.edu.cn。

4. 完成交流学习任务后须按时返校,并在第一时间由本人持学生证/学生卡/身份证到师生服务中心(明德楼一层)本科生院服务窗口办理返校手续(如无法办理请致电:86402367);随后到所在院(系)联系教学秘书完成注册、选课工作;且须在返校2周内将交流学习总结提交至 jwcjlk@hit.edu.cn。

5. 境外交流项目成绩单邮寄至“哈工大外事处国际交流科/港澳台办/对俄及独联体交流办公室”,境内交流项目成绩单邮寄至“哈工大教务处交流管理科”,并由教务处交流管理科统一提交至注册中心;如邮寄至学生本人,可自行提交至师生服务中心(明德楼一层)本科生院服务窗口;交流成绩单存档后学生须在“本科教学管理与服务平台” <http://jwts.hit.edu.cn/> 上提交《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赴校外交流学习学分认定表》(以下简称《认定表》,须提交校外课程教学大纲或课程简介),学生所在院系需及时对《认定表》进行审批,明确学分认定与课程补修情况,并提醒学生及时补修相关课程。

二、其他注意事项

1. 不允许自行延长或缩短交流期限,亦不允许自行转往其他国家/地区/学校。若因特殊原因需提前或延迟返校,本人须向所在院(系)提出申请。

2. 学生赴外交流期间(含在途)须自行购买个人意外、医疗及健康保险,并自行承担人身安全相关责任。

3. 若因特殊原因取消交流学习,需及时通知教务处交流管理科(86402367)。

4. 参加联合培养项目学生须在交流离校前持“图像采集证明”(院系教学秘书开具)至新华社黑龙江分社(珠江路35号)进行毕业生图像采集。

5. 遵守所在国家(地区)法律法规、哈尔滨工业大学及对方大学相关规章制度,如有违反按我校相关规定处理,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本人知悉以上事项及责任,并会本着对自身负责的态度及时办理以上相关事宜。

学生确认: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申请参加非校际协议交流项目登记表

姓名		性别		院系		学号		照片
专 业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E-mail				
交流大学					交流时间			
平均 学分绩		排名/ 专业人数			/	教学秘书签字		
父母是否 同意参加 该项目	意见： （同意或不同意，辅导员与家长电话联系明确家长意见后可代为签字） 家长签字：____ 辅导员代家长签字：____ 家长联系电话：____ 辅导员联系电话：____							
项目 介绍								
参加项目 理由								
本人承诺	1. 该项目为学生自行联系，非校际协议项目，学生自行对项目质量及有关安排负责。 2. 学生赴校外期间须自行购买个人意外、医疗及健康保险，并自行承担人身安全相关责任。 3. 遵守所在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哈尔滨工业大学及对方大学相关规章制度，如有违反按相关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关责任。 本人确认签字：____ 年 月 日							
院（系）意 见	负责人签字：____ 院（系）公章 年 月 日							
外事处意见					本科生院意见			
负责人签字：____ 公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____ 公章 年 月 日			

姓名		学号		班号	
院（系）			专业		
国（境）外培养学校			国（境）外所修专业		
国（境）外学校毕业时间			国（境）外所授学位		
国（境）外培养时间	年 月～ 年 月		是否回校参加毕业设计（论文）答辩		校内答辩成绩
成绩审核： 经审核，该生在我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已全部合格，并确认在本科教学管理服务平台上可以查询到该生联合培养项目的交流成绩单（原件扫描件），且已完成与我校对应学期课程学分互认，无需补修课程。 院（系）审核人：（签字） 年 月 日					
所在院（系）意见 经审定_____学生已完成我校_____专业本科生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认为该生已达到哈尔滨工业大学毕业要求。 同意该生毕业，并授予_____学位。 院（系）负责人：（签字） 院（系）公章 年 月 日					

39

5.4 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交流项目校内候选人选拔办法 (教务处〔2017〕3号)

在学生满足各类交流项目报名要求（如平均学分绩、语言成绩等）的前提下，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下，依据以下办法进行本科生交流项目校内候选人选拔。

一、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勤学上进，品行端正，身心健康。
2. 在校期间无任何违法违纪行为，未受过任何处分。
3. 承诺在交流学习期间，遵守交流学习所在学校校规校纪，维护哈尔滨工业大学声誉。

二、成绩条件及平行志愿选拔办法

1. 报名审核通过的学生，按由以下公式计算出的结果 G （计算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进行排名：

$$G = \left(A + \frac{A - A_{\min}}{A_{\max} - A_{\min}} \right) \times \left[(1 - B) + \left(\frac{(1 - B) - (1 - B_{\max})}{(1 - B_{\min}) - (1 - B_{\max})} \right) \right] \%$$

其中， A —— 学生平均学分绩；

$A_{\min}$ —— 报名审核通过学生的最低平均学分绩；

$A_{\max}$ —— 报名审核通过学生的最高平均学分绩；

B —— 学生平均学分绩专业排名百分比；

$B_{\max}$ —— 报名审核通过学生最低平均学分绩专业排名百分比（排名百分比数字最大）；

$B_{\min}$ —— 报名审核通过学生最高平均学分绩专业排名百分比（排名百分比数字最小）。

2. 结果 G 相等的学生，由评审组按学生语言成绩、科技创新情况等确定学

生排名。

3. 按结果 G 排名从高到低按平行志愿进行选拔。

三、按平行志愿未被选拔录取的学生，如果同意调剂，由评审组结合各项目实际报名情况适当进行调剂。

四、安排补报名的项目，按照补报名批次分别按本办法第二、第三条进行学生选拔录取。

五、赴境内学校交流的项目，对应每一所交流学校原则上我校同一专业选拔录取学生不超过 2 人，有特殊专业要求的项目除外。

六、本办法适用于由本科生院负责选拔候选人的项目。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5.5 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办法（校本教 务〔2017〕24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有效达成学校及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依据《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课程，是各专业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各类必修课、限选课和选修课，包括实验、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设计、科研训练、创新创业活动等实践性教育课程。

第三条 具有我校学籍的本科生，以及来我校交流、进修的各类学生，均须参加所选课程的学习和考核，考核成绩合格方可取得学分。

第二章 课程考核方式

第四条 课程考核方式分“考试”和“考查”两种。每门课程的考核方式在专业培养方案中予以规定。

第五条 课程考核成绩均可累加记载，即可由平时成绩、期中考试、期末考试等多环节成绩累计得出。

第三章 选课与考试资格认定

第六条 学校实行全面选课制。未经选课直接参加学习和考核的学生，其相应课程的考核成绩无效。

第七条 选课一般分为预选和补选。但由于教学要求及进度的差别，部分课程原则上不予补选。各类课程的具体选课细则与时间安排以学校发布的选课通知为准。

第八条 学生选课成功并按要求完成课程所要求的各环节学习任务（包括作业及实践性教学环节），即获得该门课程的考试资格。

第九条 无故缺课累计超过课程教学时数三分之一及以上者，取消其参加课程考试资格。

第十条 被取消课程考试资格的学生，同时取消其参加相应课程补考的资格，只能通过重修取得该课程学分。

第四章 缓考与补考

第十一条 学生因病不能参加某门课程考试，可持校医院（或二级甲等以上层次医院）诊断书申请缓考。

第十二条 学生办理缓考须至少在考试前两天向所在院（系）提出书面申请，经院（系）负责人批准后生效。除突发急病和特殊事故外，不得临考前或进考场后或考试后申请缓考。学生因个人私事一般不准予缓考。在校生参加重修课程的期末考试如发生与其他课程的考试时间冲突等特殊情況，原则上应于考试前两天办理缓考手续，擅自不参加考试者按旷考处理。

第十三条 对课程期中考试提出缓考申请且获得批准的，其该门课程的期末

考试自动按缓考处理，学生不参加期末考试，但仍须参加相应课程的学习，否则按第八条、九条、十条的规定处理。课程的其他考核环节不予缓考。

第十四条 体育、军训及军事理论、实验、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类课程不能缓考，只能缓修或重修。对独立设课的实验课，在教师确认学生已经完成实践环节的前提下，可以办理笔试环节的缓考。创新研修、创新实验、新生研讨、文化素质教育等选修性质的课程不予缓考。专业限选及专业任选课程是否接受缓考申请由学生所在院（系）根据相应课程是否安排补考自行决定。

第十五条 被批准缓考的学生只允许参加相应课程的补考，并在学业成绩单中注明“缓考”字样。缓考课程考试不合格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参加考试，只能通过重修取得该课程学分。

第十六条 未办理缓考或未被批准缓考的学生擅自不参加考试，相应课程成绩按“旷考”记载，并取消其补考资格，只能通过重修取得该课程学分。

第十七条 学生申请缓考严禁弄虚作假，若有作假行为且经查实，按照《哈尔滨工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给予相应处分。

第十八条 学生课程考核不合格的，须参加学校组织的补考。春季和夏季学期课程补考在暑假最后一周进行，秋季学期课程补考在寒假最后一周进行。毕业学期的非重修课程考核不合格的，当学期给予补考。

第十九条 补考不再考核累加式环节，课程补考成绩以卷面成绩按满分 100 分折合后记载。补考成绩在学业成绩单中按实际分数记载，并注明“补考”字样。

第二十条 专业限选及专业任选课程考核不合格的，可选择补考，或选择重修，或改选其他同类课程。

创新研修课、创新实验课、新生研讨课、文化素质教育等任意选修性质的课程考核不合格不予补考，可重新选修，或改选其他同类课程。

军训及军事理论课程，以及实验、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类课程考核不合格的不予补考，只能重修。

第二十一条 因考试违纪或作弊受到处分的学生，取消其参加相应课程补考的资格，处分解除后准予重修。

第二十二条 补考不予缓考。

第二十三条 本科生院统一组织公共课和跨院（系）开设的课程补考，开课院（系）组织为本院（系）学生开设的课程补考。补考考试安排于考试前一周在学校网站公布。

第五章 课程缓修、补修、自修

第二十四条 因身体原因不能完成体育课训练的学生，可持校医院证明申请免修。因身体原因一段时间不能完成当学期体育课训练的，可持校医院证明申请缓修，并在其后学期补修。身体原因不适宜正常体育课教学计划的学生，可申请选修体育保健课。

第二十五条 学生因转专业等原因发生学籍异动，原已修读通过的课程，经转入院（系）学分认定后可予免修。对不予认定或缺少的必修课程则须补修。

第二十六条 学生补修课程，与正常修读该课程的学生同等要求。补修课程考核成绩在学业成绩单中以实际分数记载，但不参加平均学分绩计算。

第二十七条 每学期第二周，平均学分绩 85（含 85）以上的学生，可根据自

身情况对以课堂教学为主的课程申请自修，申请经所在院（系）负责人和任课教师批准后生效，自修课程的学生须随原班级参加课程考试，成绩以卷面成绩按满分 100 分折合后记载。

下列课程不得申请自修：

- （一）体育课、思政课、军训及军事理论课；
- （二）实验、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类课程。

第六章 重修考试

第二十八条 在校申请春季、秋季学期课程重修，在当学期第 1-2 周，向所在院（系）递交申请；申请夏季学期课程重修，在当年春季学期第 15-16 周向所在院（系）递交申请。未办理重修手续直接参加课程考核的，其考核成绩无效。

第二十九条 在校申请课程重修并获批准后，须参加相应课程的期末考试，考试不合格者可参加课程的当期补考。

第三十条 结业生申请课程重修，须在学习年限内按学分交费。

第七章 成绩管理

第三十一条 课程考核成绩以百分制评分和记载。学生课程考核成绩 60 分以上（含 60 分）的为合格，取得该课程学分。

第三十二条 学生的学习质量用平均学分绩作为衡量指标。学分绩及平均学分绩按以下公式计算：

某课程的学分绩 = 该课程的学分 × 该课程的期末总成绩

$$\text{平均学分绩} = \frac{\sum \text{考试课程学分绩}}{\sum \text{考试课程学分}} = \frac{\sum \text{考查课不及格学分数}}{\text{计算平均学分绩的学期数}}$$

对因转专业而学籍异动的学生，之前的考试课程按原专业培养方案认定。补修、补考、重修、跨专业修读课程考核成绩，以及创新研修、创新实验、新生研讨、文化素质教育等选修性质的课程不参与平均学分绩计算。

第三十三条 课程考核成绩在考试后一周内发布，学生可及时查询。

第三十四条 重修课程考核合格后，在学业成绩单中按实际分数和实际获得时间记载，并注明“重修”字样，所获学分计入重修学期。单独开设的实验、实习、课程设计课程第一次重修考核合格，成绩按第一次补考方式记载，学分计入重修学期。

第三十五条 学生对某门课程的成绩有疑问时，可在成绩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所在院（系）提出成绩复核申请，复核结论一般在五个工作日内通知学生。

第三十六条 学生参加学校认定的 MOOC 等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所获得的课程学分经审核予以承认，并计入学业成绩单。

第三十七条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经重新高考回到本校就读的，原在校时取得的学分均有效。学生可申请对原已取得的课程学分进行认定，经所在院（系）审批后可免修其对应的课程。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学校原有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6. 本科生交流项目一览表（2018 年 1 月统计）

序号	交流交换国家	交流交换学校	项目发布学期	项目名称	选派总人数	要求成绩	专业	选派年级	外语成绩要求	费用	负责选派部门	留学期限
1	美国	美国哈佛大学	春季学期	哈佛大学、麻省理工学院毕业设计项目	不限	85	不限	不限	无要求		外方（英才学院发布）	1 年
2	美国	美国麻省理工学院	春季学期	哈佛大学、麻省理工学院毕业设计项目	不限	85	不限	不限	无要求		外方（英才学院发布）	1 年
3	美国	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	春夏秋学期	春夏秋学期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专业学分项目	不限	83	不限	不限	托福 100 或雅思 7.0	根据项目时间及选课，项目费用约为 1.4-2.9 万美元，不含住宿费、生活费及机票等	外方	1 学期
4	美国	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	春秋学期	寒暑假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创新创业与领导力发展”项目	20	无要求	不限	不限	托福 57 或雅思 5.5	项目费用约为 6,559 美元，学校将资助录取同学国际机票费用 1 万 RMB（实报实销）	基础学部	3 周
5	美国	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	春秋学期	寒暑假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本科语言项目	不限	无要求	不限	不限	无要求	根据项目时间及选课，项目费用约为 4300-6500 美元，不含住宿费、生活费及机票等	外方	3 周
6	美国	美国波士顿大学	春夏学期	春秋学期美国波士顿大学专业学分项目	不限	80	商科、计算机科学及生物学	不限	托福 84 或雅思 7.0	项目费用约为 1.3 万美元，不含住宿费、生活费及机票等	外方	1 学期
7	美国	美国波士顿大学	春季学期	哈佛大学、麻省理工学院毕业设计项目	不限	85	不限	不限	无要求		外方（英才学院发布）	1 年
8	美国	美国德州农工大学	春季学期	美国德州农工大学 CSC 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	3	80	航空航天类，材料类，力学类	大三	托福 80 或雅思 6.5		航天学院复材研究所、本科生院	1 学期
9	美国	美国德州农工大学	春季学期	美国德州农工大学毕业设计项目	3（名额与 CSC 共用）	80	航空航天类，材料类，力学类	大三	托福 80 或雅思 6.5		航天学院复材研究所	1 学期
10	美国	美国哥伦比亚大学	春夏秋学期	春夏秋学期美国哥伦比亚大学专业学分项目	不限	80	不限	大二、大三	A 类：托福 100 或雅思 7.0 B 类：托福 85 或雅思 6.5	项目费用约为 1.4-2.6 万美元，不含住宿费、生活费及机票等	外方	1 学期

序号	交流交换国家	交流交换学校	项目发布学期	项目名称	选派总人数	要求成绩	专业	选派年级	外语成绩要求	费用	负责选派部门	留学期限
11	美国	美国哥伦比亚大学	春季学期	暑期美国哥伦比亚大学语言项目	不限	无要求	不限	不限	无要求	项目费用约为 5700 美元，不含住宿费、生活费及机票等	外方	3 周
12	美国	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	春夏秋学期	春夏秋学期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专业学分项目	不限	80	不限	不限	春秋：托福 90 或雅思 7.0 夏：托福 80 或雅思 6.5 或 CET-4 495	项目费用约为 3900-1.5 万美元，不含住宿费、生活费及机票等	外方	3 周-1 学期
13	美国	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	春秋学期	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 CSC 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	5	80	力学类，自动化类	大二、大三	托福 90 或雅思 7.0	项目费用约为 1.5 万美元，不含住宿费、生活费及机票等	外方、本科生院	1 学期
14	美国	美国加州大学河滨分校	秋季学期	春秋学期美国加州大学河滨分校专业学分项目	不限	80	不限	不限	托福 80 或雅思 6.5 或通过对方英语内测	项目费用约 9,300-1.1 万美元，不含住宿费、生活费及机票等	外方	1 学期
15	美国	美国加州大学河滨分校	秋季学期	美国加州大学河滨分校 3+1 本科生交流项目通知	不限	82	生物工程、化学工程、环境工程、电脑科学、电子工程、材料工程、机械工程	大三	托福 80 或雅思 6.5	项目费用约为 3.2 万美元，不含住宿费、生活费及机票等	外方	1 年
16	美国	美国加州大学河滨分校	春季学期	暑期美国加州大学河滨分校语言文化项目	不限	无要求	不限	不限	无要求	项目费用约为 3800-5700 美元，不含住宿费、生活费及机票等	外方	4 周
17	美国	美国加州大学河滨分校	秋季学期	美国加州大学河滨分校 TESOL 项目	不限	无要求	英语类，教育类	不限	托福 80（口语不低于 23）或雅思 6.5（口语不低于 6.0）	项目费用约为 9300 美元，不含住宿费、生活费及机票等	外方	1 学期
18	美国	美国加州大学河滨分校	秋季学期	美国加州大学河滨分校公共政策 3+1 项目	不限	80	管理类，环境类	大三	托福 80 或雅思 6.5 或通过对方英语内测	项目费用约为 3.1 万美元，不含住宿费、生活费及机票等	外方	1 年
19	美国	美国加州大学河滨分校	春秋学期	美国加州大学河滨分校 CSC 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	5	80	不限	大二、大三	托福 80 或雅思 6.5 或通过对方英语内测	项目费用约 9,300 美元，不含住宿费、生活费及机票等	外方	1 学期
20	美国	美国加州大学河滨分校	春季学期	美国加州大学河滨分校商学院 3+1+1 本科生交流项目	不限	80	管理学院相关专业	大三	托福 80 或雅思 6.5		管理学院（管理学院发布）	1 年
21	美国	美国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	秋季学期	暑期美国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 CSST 项目	不限	80	不限	大三	无要求	项目费用约为 7000 美元，不含住宿费、生活费及机票等	外方	5 周

序号	交流交换国家	交流交换学校	项目发布学期	项目名称	选派总人数	要求成绩	专业	选派年级	外语成绩要求	费用	负责选派部门	留学期限
22	美国	美国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	春季学期	暑期美国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专业学分项目	不限	无要求	不限	不限	托福 79 或雅思 6.5	项目费用约 4500 美元, 不含住宿费、生活费及机票等	外方	5 周-6 周
23	美国	美国加州大学圣地亚哥分校	春夏秋学期	春夏秋学期美国加州大学圣地亚哥分校专业学分项目	不限	85	不限	不限	托福 90 或雅思 7.5	项目费用约为 8200-1.3 万美元, 不含住宿费、生活费及机票等	外方	1 学期
24	美国	美国加州大学圣地亚哥分校	春季学期	暑期美国加州大学圣地亚哥分校语言文化项目	不限	无要求	不限	不限	无要求	项目费用约为 3700 美元, 不含住宿费、生活费及机票等	外方	3 周-4 周
25	美国	美国加州大学圣地亚哥分校	春秋学期	寒暑假美国加州大学圣地亚哥分校“创新与创业”项目	不限	无要求	不限	不限	托福 60 或雅思 5.5 或 CET-4 500 或 CET-6 450	项目费用约为 3.8 万人民币, 不含住宿费、生活费及机票等	外方	4 周
26	美国	美国纽约大学	春季学期	暑期美国纽约大学语言文化项目	不限	无要求	不限	不限	无要求	项目费约为 3.7 万人民币, 哈工大学生享受 2000 元费用减免, 不含住宿费、生活费及机票等	外方	3 周左右
27	美国	美国纽约州立大学石溪分校	春夏秋学期	美国纽约州立大学石溪分校专业学分项目	不限	77	不限	不限	托福 80 或雅思 6.5	项目费用约为 3900-1.5 万美元, 不含住宿费、生活费及机票等	外方	1 学期
28	美国	美国纽约州立大学石溪分校	春季学期	美国纽约州立大学石溪分校 CSC 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	2	80	土木类, 电子信息类, 材料类	大二、大三	托福 80 或雅思 6.5	项目费用约为 3900-1.5 万美元, 不含住宿费、生活费及机票等	外方	1 学期
29	美国	美国普渡大学	春夏学期	美国普渡大学 CSC 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	2	80	航空航天类, 机械类, 计算机类, 电气类	大二、大三	托福 80 (单项不低于 20) 或雅思 6.5 (单项不低于 6.0, 口语 6.5)	普渡大学免除我校交换生一学期的学费, 其他费用自理	本科生院	1 学期
30	美国	美国普渡大学	春夏学期	春秋学期美国普渡大学本科生交换访学项目	3 (名额与 CSC 共用)	80	不限	不限	托福 80 (单项不低于 20) 或雅思 6.5 (单项不低于 6.0, 口语 6.5)	普渡大学免除我校交换生一学期的学费, 其他费用自理	外方	1 学期
31	美国	美国威斯康星大学麦迪逊分校	春夏学期	夏秋学期美国威斯康星大学麦迪逊分校专业学分项目	不限	80	不限	不限	托福 80 或雅思 6.5	项目费用约为 6100-1.85 万美元, 不含住宿费、生活费及机票等	外方	1 学期

序号	交流交换国家	交流交换学校	项目发布学期	项目名称	选派总人数	要求成绩	专业	选派年级	外语成绩要求	费用	负责选派部门	留学期限
32	美国	美国伊利诺伊大学香槟分校	春季学期	暑期交通学院美国伊利诺伊大学香槟分校交流项目	30	无要求	交通学院相关专业	不限	无要求		交通学院（交通学院发布）	1 个月左右
33	美国	美国伊利诺伊大学香槟分校	春季学期	美国伊利诺伊大学香槟分校 3+2 本硕联合培养项目	5	无要求	土木类	大三	托福 79	学费 3 万美元/年	外方（交通学院发布）	2 年
34	美国	美国伊利诺伊大学芝加哥分校	秋季学期	美国伊利诺伊大学芝加哥分校 3+2 本硕联合培养项目	10	80	电气、计算机、机电、化工、大土木、生物工程	大三	通过对方内测	项目第一年学费 13,500 美元（减免近 14,000 美元），第二年项目学费 18,500 美元（减免近 9,000 美元）	外方	2 年
35	美国	美国伊利诺伊大学芝加哥分校	秋季学期	美国伊利诺伊大学芝加哥分校交流项目	6	80	电气、计算机、机电、化工、大土木、生物工程	大三	通过对方内测	项目第一年学费 13,500 美元（减免近 14,000 美元）	外方	1 年
36	美国	美国佐治亚理工学院	秋季学期	暑期美国佐治亚理工学院语言文化项目	不限	无要求	不限	不限	无要求	项目费用约 4500 美元，不含住宿费、生活费及机票等	外方	4 周
37	美国	美国华盛顿大学	春秋季学期	春秋学期美国华盛顿大学专业学分项目	不限	无要求	不限	不限	中级课程托福 76 或雅思 6.5 以上（各子项不低于 17 分或 6.0 分）；高级课程托福 92 分或雅思 7.0 以上（各子项不低于 17 分或 6.5 分）	项目费为 10188 美元，不包括住宿费、生活费及机票等	外方	1 学期
38	美国	美国华盛顿大学	秋季学期	暑期美国华盛顿大学电气专业学分项目	10	无要求	电气工程、电信工程、控制科学专业	不限	托福 84	项目费为 6500 美元，不含住宿费、生活费及机票等	外方	6 周
39	美国	美国华盛顿大学	秋季学期	寒假美国华盛顿大学语言文化项目	不限	无要求	不限	不限	无要求	项目费为 4628 美金，不含生活费及机票等	外方	3 周
40	美国	美国波士顿大学	秋季学期	寒暑假波士顿大学语言文化项目	不限	无要求	不限	不限	无要求	项目费为 4,304 美元，不含住宿费、生活费及机票等	外方	4 周
41	美国	加州大学欧文分校	秋季学期	暑期美国加州大学欧文分校科研项目		82	不限	不限	托福 79 或雅思 6.5	项目费为 9000 美元，不含生活费及机票等	外方	10 周

序号	交流交换国家	交流交换学校	项目发布学期	项目名称	选派总人数	要求成绩	专业	选派年级	外语成绩要求	费用	负责选派部门	留学期限
42	美国	加州大学欧文分校	春季学期	美国加州大学欧文分校 3+2 本硕联合培养项目	10	82	机械工程, 环境工程, 信息科学与工程, 土木工程, 电子工程, 自动化, 计算机工程, 生物科学与医学工程, 材料科学与工程, 化学化工, 软件工程等理工科专业	大三	托福 80 或雅思 7.0	第一年学费约 32,000 美元, 第二年学费约 31,500 美元; 不含住宿费、生活费及机票等	外方	2 年
43	加拿大	加拿大阿尔伯塔大学	春季学期	夏季学期加拿大阿尔伯塔大学本科生交流项目	不限	无要求	不限	不限	具有英语交流与沟通能力	项目费用: (具体数额以境外高校公布为准): (1) 2500 加币 (约合 12500 人民币), 费用包括: 注册费、课程费、住宿费; (2) 签证费、国际旅费等; (3) 以上所有费用由学生自理	外方大学	2 周
44	加拿大	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	秋季学期	夏季学期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交流项目	不限	无要求	不限	不限	不限	费用自理	外方大学	4 周
45	加拿大	加拿大滑铁卢大学	秋季学期	加拿大滑铁卢大学 2+2 项目本科联合培养项目	不限	70	生物学、化学、生物化学、环境学、物理、经济学、数理经济学	大二	外方组织英语考试	费用自理	外方大学	2 年
46	加拿大	加拿大卡尔加里大学	春季学期	加拿大卡尔加里大学 3+2 本硕联合培养项目	不限	80 (GPA 不低于 3.0/4.0)	土木类、交通类、环境类、能源类	大三	托福不低于 86 分 (ibt), 雅思不低于 6.5 分	费用自理, 卡尔加里大学可提供 10% 学费减免。	外方大学	2 年
47	加拿大	加拿大纽芬兰纪念大学	春夏学期	CSC 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	2	80	电子信息类, 计算机类, 能源动力类	大二、大三	IELTS 6.5 或 TOEFL90		教务处	1 学期或 1 年
48	加拿大	加拿大多伦多大学	秋季学期	寒假加拿大多伦多大学交流项目	不限	无要求	不限	不限	就有较强的英语沟通能力、入学参加语言测试	费用自理	外方大学	1 个月左右
49	加拿大	加拿大维多利亚大学	秋季学期	寒假加拿大维多利亚大学交流项目	不限	无要求	不限	不限	就有较强的英语沟通能力、入学参加语言测试	费用自理	外方大学	1 个月左右
50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阿德莱德大学	春夏学期	CSC 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	4	80	经济学类, 工商管理类, 管理科学与工程类, 航空航天类, 力学类, 电子信息类, 物理学类	大二、大三	TOFEL 80 (写作不低于 21, 口语不低于 18, 听、读不低于 13) 或 IELTS 6.5 (单科不低于 6.0)	按对方大学要求缴纳学费	教务处	1 学期

序号	交流交换国家	交流交换学校	项目发布学期	项目名称	选派总人数	要求成绩	专业	选派年级	外语成绩要求	费用	负责选派部门	留学期限
51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国立大学	春夏学期	CSC 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	2	80	海洋科学类,电子信息类,法学类,化学类,物理学类,计算机类,数学类	大二、大三	TOEFL 80 (写作、阅读不低于 20, 其他两项不低于 18) 或 IELTS 6.5 (单项不低于 6.0)		教务处	1 学期
52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昆士兰大学	春夏学期	CSC 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	2	80	化工与制药类,生物工程类,计算机类,物理学类,环境科学与工程类	大二、大三	TOEFL 87 (写作不低于 21, 其他不低于 19) 或 IELTS 6.5 (单项不低于 6.0)	按对方大学要求缴纳学费	教务处	1 学期
53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昆士兰大学	春季学期	澳大利亚昆士兰大学 3+1+1 本硕联合培养项目	不限	75	机械类、材料类、电气类、软件类、土木类 (不含建筑)	大三	托福 87 分 (写作不低于 21 分, 其他不低于 19 分), 雅思学术类 6.5 (单项不低于 6.0)	费用自理	外方大学	2 年
54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莫纳什大学	春夏学期	CSC 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	4	80	外国语言文学类,社会学类,法学类,土木类,工商管理类,管理科学与工程类,化工与制药类,经济学类	大二、大三	IELTS 6.5 (单项不低于 6.0); TOEFL 80 (写 21, 听 12, 读 13, 说 18)		教务处	1 学期
55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	春夏学期	CSC 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	5	80	外国语言文学类,电气类,建筑类,能源动力类,土木类,航空航天类	大二、大三、五年制大四	TOEFL 90 (写作不低于 23, 其他不低于 22) 或 IELTS 6.5 (单项不低于 6.0)	按对方大学要求缴纳学费	教务处	1 学期
56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阿德莱德大学	秋季学期	寒假澳大利亚阿德莱德大学交流项目	不限	无要求	不限	不限	就有较强的英语沟通能力、入学参加语言测试。	费用自理	外方大学	1 个月左右
57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国立大学	秋季学期	寒假澳大利亚国立大学交流项目	不限	70	工程、计算机类相关专业	不限	就有较强的英语沟通能力	费用自理	外方大学	3 周
58	爱尔兰	爱尔兰都柏林大学	春季学期	CSC 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	3	80	建筑类,电气类,电子信息类,材料类,机械类,土木类	大二及大二以上	IELTS: 6.5		教务处	1 学期或 1 年
59	爱尔兰	爱尔兰都柏林大学	夏季学期	爱尔兰都柏林大学联合培养双学位项目	5	无要求	建筑类	大一	IELTS: 6.0	对方提供一定量的减免	建筑学院	3 年
60	丹麦	丹麦奥胡斯大学	春季学期	丹麦奥胡斯大学暑期项目	3	无要求	不限	不限	不限	申请成功者免对方大学学费。生活费及旅费自理	外事处	1 个月左右

序号	交流交换国家	交流交换学校	项目发布学期	项目名称	选派总人数	要求成绩	专业	选派年级	外语成绩要求	费用	负责选派部门	留学期限
61	丹麦	丹麦工业大学	春季学期	CSC 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	2	80	化工与制药类, 电气类, 环境科学与工程类, 土木类	大三、大四	IELTS 6.5 以上, 单科不低于 6.0		教务处	1 学期 /1 年
62	德国	德国柏林工业大学	秋季学期	寒假德国柏林工业大学交流项目	不限	无要求	不限	不限	无要求	费用自理	外事处	1 个月左右
63	德国	德国汉堡工业大学	春季学期	CSC 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	5	80	工商管理类, 经济学类, 管理科学与工程类	大二及大二以上	TOEFL: 86 或 IELTS: 6.0		管理学院	1 学期 /1 年
64	德国	德国慕尼黑工业大学	春季学期	CSC 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	3	80	航空航天类, 电气类, 土木类	大二及大二以上	TOEFL: 86 或 IELTS: 6.0		教务处	1 学期
65	德国	德国亚琛工业大学	春季学期	CSC 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	5	80	土木类, 环境科学与工程类	大二及大二以上	TOEFL 80 或 IELTS 6.0 以上		教务处	1 学期
66	法国	法国格勒诺布尔理工学院	春季学期	CSC 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	1	80	能源动力类	大三、大四	TOEFL 80 或 IELTS 6.0 以上		能源学院	1 年
67	法国	法国贡比涅技术大学	春季学期	法国贡比涅技术大学暑期交流项目	不限	无要求	不限	不限	无要求	项目总费用 1250 欧元 (含项目费、住宿、三餐、机场交通、市内交通), 其他费用由学生自理。由于我校为其合作院校, 享有 500 欧元费用减免, 总费用为 750 欧元	外事处	1 个月左右
68	法国	法国里昂国立应用科学学院	春季学期	CSC 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	3	80	电气类	大二及大二以上	TOEFL: 80 或 IELTS: 6.0		电气学院	1 学期
69	法国	法国里尔科技大学	春季学期	法国里尔科技大学 2.5+1.5 (本科学位互认)	不限	无要求	管理类、理科、工科	大二	通过对方的英语考试	少量注册费和学费, 其他费用自理	外事处	1 年半
70	法国	法国南特中央理工大学	秋季学期	法国南特中央理工大学 3+1+2 项目 (本硕学位互认)	不限	专业成绩在各院系前 30%	理工科相关专业	大三	申请时有英语成绩即可	在申请签证时, 英语达到相当于雅思 6.0 以上水平。出国前达到相当于雅思 6.5 以上水平	外事处	3 年
71	葡萄牙	里斯本大学	春季学期	CSC 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	3	80	土木类, 电气类, 化工与制药类	大三、大四	TOEFL 80 或 IELTS 6.0 以上		教务处	1 学期

序号	交流交换国家	交流交换学校	项目发布学期	项目名称	选派总人数	要求成绩	专业	选派年级	外语成绩要求	费用	负责选派部门	留学期限
72	瑞典	瑞典皇家工学院	秋季学期	瑞典皇家工学院 3+2 项目（本硕学位互认）	不限	无要求	理工科相关专业	大三	TOEFL 90 以上或 IELTS 6.5 以上	费用自理	KTH 面试团于每年 11-12 月到我校进行面试	2 年
73	瑞典	瑞典皇家工学院	春季学期	CSC 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	4	80	能源动力类，计算机类，材料类，电子信息类，机械类，电气类，土木类	大二及大二以上	TOEFL 90 以上或 IELTS 6.5 以上		教务处	1 学期
74	西班牙	西班牙马德里理工大学	春季学期	CSC 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	1	80	建筑类，材料类	大二及大二以上	TOEFL 80 或 IELTS 6.0 以上		教务处	1 学期
75	意大利	意大利都灵理工大学	夏季学期	意大利都灵理工大学 1+3+1 联合培养双学位项目	5	无要求	建筑类	大一	无要求	费用自理	建筑学院	3 年
76	意大利	意大利米兰理工大学	春季学期	CSC 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	2	80	机械类，建筑类	大二及大二以上	TOEFL: 86 或 IELTS: 6.0		教务处	1 学期
77	英国	英国伯明翰大学	春季学期	英国伯明翰大学暑期项目	不限	无要求	不限	不限	无要求	报名靠前的同学可以得到 150 英镑的费用减免	外事处	1 个月左右
78	英国	英国伯明翰大学	春季学期	伯明翰大学本科生学分互认项目（大三）	20	80	不限	大三	IELTS 6.5（单科不低于 6.0）	伯明翰大学将提供 25% 的学费减免	外事处	1 年
79	英国	英国伯明翰大学	春季学期	伯明翰大学本科生学分互认项目（大二）	20	70	不限	大二	IELTS 6.0（单科不低于 5.5）	伯明翰大学将提供 25% 的学费减免	外事处	2 年
80	英国	英国华威大学	春季学期	CSC 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	2	80	电子信息类，计算机类，电气类	大二及大二以上	IELTS: 6.0（单科 5.5 以上）	按对方大学要求缴纳学费	教务处	1 年
81	英国	英国剑桥大学	春秋学期	寒暑假剑桥学术发展课程（理工、人文）	100	无要求	不限	不限	无要求	人民币 29870 元（包括国际转账手续费，不包括交通费）	英才学院学生由英才学院单独选拔	1 个月左右
82	英国	英国卡迪夫大学	春季学期	英国卡迪夫大学暑期项目	不限	无要求	不限	不限	无要求	费用自理	外事处	1 个月左右
83	英国	英国曼彻斯特大学	春季学期	英国曼彻斯特大学联合培养项目	不限	无要求	材料类	大二、大三	雅思 6.0	对方提供 20% 的学费减免	材料学院	2 年

序号	交流交换国家	交流交换学校	项目发布学期	项目名称	选派总人数	要求成绩	专业	选派年级	外语成绩要求	费用	负责选派部门	留学期限
84	日本	日本北海道大学	春季学期	日本北海道大学交换生交流项目	3	无要求	土木相关专业	不限	无要求	可获得日本 JASSO 奖学金每个月 80000 日元	土木学院	1 学期
85	日本	日本广岛大学	春季学期	日本广岛大学交流项目	不限	无要求	日语专业或日本文化相关专业	不限	无要求	项目费用 80000 日元（约合 5000 人民币），住宿费 35000 日元（约合 2300 元人民币），在日期间餐费、海外保险费用、往返国际机票及其他日常消费由学生本人自理	外事处	1 个月左右
86	日本	日本立命馆大学	春季学期	日本立命馆大学交流项目	不限	无要求	不限	不限	无要求	学费 14000 日元（约合 9000 人民币），服务费 5000 日元（350 元人民币），在日期间住宿费、餐费、海外保险费用、往返国际机票及其他日常消费由学生本人自理	外事处	1 个月左右
87	日本	日本名古屋大学	春季学期	日本名古屋大学交流项目	不限	无要求	不限	不限	日语能力考试 N3、N2 或 CEFRA2、B1	6 万日元（约合 3600 人民币），其中包括在日期间住宿费、一部分伙食费、项目期间保险。往返国际机票、交通费及其他日常消费由学生本人自理	外事处	1 个月左右
88	日本	日本山形大学	秋季学期	日本山形大学本科生交流项目	4	无要求	日语系	大二	无要求	免除学费，其他所有费用自理	外事处	1 年
89	日本	日本上智大学	春季学期	日本上智大学交流项目	不限	GPA2.75	不限	不限	TOEFL/PBT: 550 TOEFL/IBT:79 或 IELTS: 6.0	学费：175000 日元（约合 12000 元人民币），在日期间住宿费、餐费、保险费用、往返国际机票、交通费及其他日常消费由学生本人自理。	外事处	1 个月左右
90	日本	日本上智大学	春季学期	日本上智大学交换生交流项目	2	无要求	日语系或在对方大学有对应专业	大二	日语能力考试 N2 以上	免除学费，其他所有费用自理	外事处	1 年
91	日本	日本新潟大学	春季学期	日本新潟大学交换生项目	5	无要求	日语系或在对方大学有对应专业	大二	除日语系外其他专业需日语能力考试 N2 以上	免除学费，其他所有费用自理	外事处	1 年
92	日本	日本熊本大学	春季学期	日本熊本大学暑期交流项目	不限	无要求	不限	不限	IELTS 5	项目费用 80000 日元（约合 5000 人民币），包含在日期间住宿费、交流费及早餐费。国际旅费、午晚餐费、海外保险费用、交通费及其他日常消费由学生本人自理。	外事处	1 个月左右

序号	交流交换国家	交流交换学校	项目发布学期	项目名称	选派总人数	要求成绩	专业	选派年级	外语成绩要求	费用	负责选派部门	留学期限
93	日本	日本熊本大学	春季学期	日本熊本大学交换生交流项目	3	无要求	日语系或在对方大学有对应专业	大二	日语能力考试 N2 以上	免除学费，其他所有费用自理	外事处	1 年
94	日本	日本熊本大学	春季学期	CSC 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	2	80	日语系或在对方大学有对应专业	大二	不满足成绩可见		教务处	1 年
95	日本	日本佐贺大学	春季学期	日本佐贺大学交换生交流项目	3	无要求	日语系	大二	日语能力考试 N2 以上	免除学费，其他所有费用自理	外方	1 年
96	韩国	韩国成均馆大学	春季学期	韩国成均馆大学交流项目	2	无要求	能够选择与自己专业相关的英文课程的足够学分	大二	具备 CET、托福或雅思成绩	免除学费及住宿费，其他所有费用自理	教务处	1 年
97	韩国	韩国高等科学技术院	春季学期	韩国高等科学技术院交流项目	1	无要求	能够选择与自己专业相关的英文课程的足够学分	大二	具备 CET、托福或雅思成绩	免除学费及住宿费，其他所有费用自理	教务处	1 年
98	韩国	韩国高丽大学	春季学期	韩国高丽大学交换生交流项目	5	无要求	能够选择与自己专业相关的英文课程的足够学分	大二	具备 CET、托福或雅思成绩	免对方大学学费及住宿费，其他所有费用自理	教务处	1 年
99	韩国	韩国汉阳大学	春季学期	CSC 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	4	80	能够选择与自己专业相关的英文课程的足够学分	大二	不满足成绩可见		教务处	1 年
100	韩国	韩国汉阳大学	春季学期	韩国汉阳大学交换生交流项目	6	无要求	能够选择与自己专业相关的英文课程的足够学分	大二	具备 CET、托福或雅思成绩	免对方大学学费及住宿费，其他所有费用自理	教务处	1 年
101	韩国	韩国科学技术大学	春季学期	CSC 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	3	80	能够选择与自己专业相关的英文课程的足够学分	大二	不满足成绩可见		教务处	1 年
102	韩国	韩国梨花女子大学	春季学期	韩国梨花女子大学交流项目	2	无要求	能够选择与自己专业相关的英文课程的足够学分	大二	具备 CET、托福或雅思成绩	免对方大学学费及住宿费，其他所有费用自理	教务处	1 年
103	韩国	韩国浦项工科大学	春季学期	韩国浦项工科大学交流项目	4	无要求	能够选择与自己专业相关的英文课程的足够学分	大二	具备 CET、托福或雅思成绩	免对方大学学费及住宿费，其他所有费用自理	教务处	1 年
104	韩国	韩国首尔大学	春季学期	CSC 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	3	80	能够选择与自己专业相关的英文课程的足够学分	大二	不满足成绩可见		教务处	1 年
105	韩国	韩国西江大学	春季学期	韩国西江大学交换生交流项目	3	无要求	能够选择与自己专业相关的英文课程的足够学分	大二	具备 CET、托福或雅思成绩	免对方大学学费及住宿费，其他所有费用自理	教务处	1 年
106	泰国	泰国蒙格克特皇家理工大学	春季学期	泰国蒙格克特皇家理工大学（KMUTL）交换项目	50	无要求	生命学院、化工学院、理学院	大二、大三	不限		生命学院、化工学院、理学院	4 周

序号	交流交换国家	交流交换学校	项目发布学期	项目名称	选派总人数	要求成绩	专业	选派年级	外语成绩要求	费用	负责选派部门	留学期限
107	文莱	文莱达鲁萨兰大学	春秋学期	文莱达鲁萨兰大学交流项目	不限	GPA2.5 (4.0分制)或3.0 (5.0分制)	不限	大二、大三、五年制大四	IELTS6.0 或 TOEFL550 (或同等分数)	免对方大学学费, 其他费用由学生自理	外方大学	1 学期 或 1 年
108	文莱	文莱达鲁萨兰大学	春秋学期	寒、暑假文莱达鲁萨兰大学交流项目	10	无要求	不限	不限	就有较强的英语沟通能力	免对方大学学费, 其他费用由学生自理	外方大学	4 周
109	新加坡	新加坡国立大学	春夏学期	CSC 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	2	80	化学类, 化工与制药类, 土木类, 航空航天类, 机械类, 电气类, 电子信息类, 计算机类	大二、大三	TOEFL 100 以上, IELTS 6.5 以上	按对方大学要求缴纳学费	教务处	1 学期
110	新加坡	新加坡国立大学苏州研究院	秋季学期	新加坡国立大学苏州研究院暑期实习项目	不限	无要求	计算机、电子通信、信息管理、软件工程、金融数学、金融管理、电子商务、会计及法律等相关专业	不限	英语四级以上	新币 4280 元 (含汇款手续费)	外方大学	4 周
111	新加坡	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	春夏学期	CSC 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	2	80	海洋工程类, 管理科学与工程类, 航空航天类, 化学类, 电子信息类, 计算机类, 机械类, 环境科学与工程类, 工商管理类, 材料类	大二、大三	TOEFL 90 或 IELTS 6.5 (写作不低于 6.0)		教务处	1 学期
112	新加坡	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	春季学期	夏季学期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交流项目	不限	无要求	不限	大一、大二、大三及五年制专业大四	不限	约 2675 新加坡元	外方大学	1 周
113	以色列	以色列理工学院	春季学期	夏季学期以色列理工学院奖学金项目	不限	80	电气工程/计算机科学、化学工程/生物工程、航空航天、建筑、化学、科学教育技术所对应的我校相关专业	大三、大四或五年制专业大五为主(特别优秀的大二学生也可申请)	具有英语交流与沟通能力	费用由学生自理, 该项目的学费总共 4500 美金(具体数额以境外高校公布为准)。录取的同学有机会获得全奖或者部分奖学金。全额奖学金录取的学生可向中国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CSC)申请从中国往返以色列的机票	外方大学	4 周

序号	交流交换国家	交流交换学校	项目发布学期	项目名称	选派总人数	要求成绩	专业	选派年级	外语成绩要求	费用	负责选派部门	留学期限
114	印度尼西亚	印尼泗水理工学院	春季学期	夏季学期印尼泗水理工学院交流项目	不限	无要求	不限	不限	具有英语交流与沟通能力	1600 美金	外方大学	2 周
115	俄罗斯	俄罗斯阿穆尔国立大学	春季学期	俄罗斯阿穆尔国立大学本科生交流项目	4	70	俄语	大二、大三	无要求	免对方大学学费及住宿费。赴俄护照签证费、国际旅费、生活费及保险费等由学生自理	教务处	1 学期
116	俄罗斯	俄罗斯莫斯科鲍曼国立技术大学	春季学期	CSC 赴俄罗斯专业人才培养项目 2+3	不限	80	俄理	大二	无要求	学费由学生自理，留学基金委提供奖学金及一次往返国际旅费	教务处	3 年
117	俄罗斯	俄罗斯莫斯科鲍曼国立技术大学	秋季学期	莫斯科鲍曼国立技术大学 2+3 双学位联合培养项目	不限	无要求	俄理	大二	无要求	全部费用由学生自理	教务处	3 年
118	俄罗斯	俄罗斯莫斯科国立大学	秋季学期	俄罗斯莫斯科国立大学本科生交流项目	4	80	俄语	大二、大三	无要求	免对方大学学费及住宿费。赴俄护照签证费、国际旅费、生活费及保险费等由学生自理	教务处	1 学期
119	俄罗斯	俄罗斯圣彼得堡彼得大帝理工大学	春季学期	俄罗斯圣彼得堡彼得大帝理工大学本科生交流项目	4	70	经管、设计、土木工程、能源、俄语等	大二、大三、五年制大四	中等俄、英文水平（不低于欧洲标准的 B2 级）	免对方大学学费。赴俄护照签证费、国际旅费、住宿费（约为 1000 元/月）、生活费及保险费等由学生自理	教务处	1 学期
120	俄罗斯	俄罗斯圣彼得堡彼得大帝理工大学	春秋学期	俄罗斯圣彼得堡彼得大帝理工大学寒暑期交流项目	不限	无要求	不限	不限	无要求	夏令营：项目费用每周 205-240 欧元，包括学费、教学材料费、公司考察访问及文化参访费。住宿费每晚约 13 欧元、管理费 60 欧元、国际旅费、餐费、生活费及保险费等由学生自理 冬令营：项目费用 40000 卢布（约合 4500 人民币），包含学费、课程材料费、公司考察费及文化参访费。住宿费 600 卢布/天/人、保险费、签证费、往返旅费、额外的文化活动费及生活费等由学生自理	教务处	7 天-1 个月

序号	交流交换国家	交流交换学校	项目发布学期	项目名称	选派总人数	要求成绩	专业	选派年级	外语成绩要求	费用	负责选派部门	留学期限
121	俄罗斯	俄罗斯圣彼得堡国立大学	春季学期	俄罗斯圣彼得堡国立大学本科生交流项目	4	80	数学、生物、经济、管理、法律、俄语等	大二、大三	俄语或英语 B2 级及以上	免对方大学学费及住宿费。赴俄护照签证费、国际旅费、生活费及保险费等由学生自理	教务处	1 学期
122	俄罗斯	俄罗斯乌拉尔联邦大学	秋季学期	俄罗斯乌拉尔联邦大学本科生交流项目	4	70	经管类	大二、大三	无要求	免对方大学学费。赴俄护照签证费、国际旅费、住宿费(约为 100 元/月)、生活费及保险费等由学生自理	教务处	1 学期
123	俄罗斯	俄罗斯乌拉尔联邦大学	春秋学期	俄罗斯乌拉尔联邦大学寒暑期交流项目	不限	无要求	俄语、土木工程、建筑、电气工程、景观、材料等	不限	无要求	项目费用约 900 美-1400 美, 费用包含学费、实验室研究、住宿费、早餐及午餐(周一至周五)、公司考察、证书、机场接送机。保险费、签证费、国际旅费、额外的文化活动费及生活费等由学生自理	教务处	3-5 周
124	俄罗斯	俄罗斯西伯利亚联邦大学	春季学期	俄罗斯西伯利亚联邦大学本科生交流项目	4	70	俄语	大二、大三	初、中等俄语水平	免对方大学学费及住宿费。赴俄护照签证费、国际旅费、生活费及保险费等由学生自理	教务处	1 学期
125	俄罗斯	俄罗斯远东联邦大学	秋季学期	俄罗斯远东联邦大学本科生交流项目	4	70	俄语	大二、大三	俄语 B1 级及以上	免对方大学学费。赴俄护照签证费、国际旅费、住宿费(3500 卢布/月)、生活费及保险费等由学生自理	教务处	1 学期
126	俄罗斯	俄罗斯远东联邦大学	春季学期	俄罗斯远东联邦大学暑期交流项目	不限	无要求	不限	大一	无要求	项目费用 50000 卢布(约合人民币 6024 元), 包含学费、住宿费、餐费及文化参访费。赴俄护照签证费、国际旅费及保险费等由学生自理 *本项目受学校国际交流基金资助, 每人资助学费 2000 元	教务处	2 周左右
127	俄罗斯	俄罗斯萨马拉国家研究型大学	春季学期	俄罗斯萨马拉国家研究型大学暑期交流项目	不限	无要求	不限	不限	至少有一年俄语基础	免对方大学学费及住宿费。餐费、国际旅费、保险费、签证费及额外的文化活动费等由学生自理	教务处	2 周左右
128	俄罗斯	不限	春季学期	中俄政府奖学金项目	不限	85	俄语	大二、大三	无要求	免对方大学学费, 留学基金委提供奖学金及一次往返国际旅费	教务处	1 年

序号	交流交换国家	交流交换学校	项目发布学期	项目名称	选派总人数	要求成绩	专业	选派年级	外语成绩要求	费用	负责选派部门	留学期限
129	中国香港	香港大学	春秋学期	港澳台地区交流项目	5	无要求	不限	大二、大三、五年制大四	托福 iBT $\geq$ 93 (法学专业 $\geq$ 97) 雅思 $\geq$ 6.5 (法学专业 $\geq$ 7, 且单科 $\geq$ 6.5)	免对方大学学费, 住宿费自理, 交换生在赴香港大学后有机会申请奖学金	教务处	1 学期
130	中国香港	香港理工大学	春季学期	港澳台地区交流项目	8	无要求	不限	大二、大三、五年制大四	托福 iBT $\geq$ 80, 笔试 $\geq$ 550; 雅思 $\geq$ 6.0	免对方大学学费, 住宿费自理	教务处	1 学期
131	中国澳门	澳门大学	春季学期	港澳台地区交流项目	6	无要求	不限	大二、大三、五年制大四	托福 iBT $\geq$ 80、雅思 $\geq$ 6.0	免对方大学学费, 住宿费自理	教务处	1 学期
132	中国台湾	台湾大学	春季学期	港澳台地区交流项目	4	无要求	不限	大二、大三、五年制大四	无要求	免对方大学学费, 住宿费自理	教务处	1 学期
133	中国台湾	台湾大学	春秋学期	台湾地区访问生项目 (自费)	不限	无要求	不限	大二、大三、五年制大四	无要求	全部费用自理	外事处	1 学期
134	中国台湾	台湾淡江大学	春秋学期	港澳台地区交流项目	8	无要求	不限	大二、大三、五年制大四	无要求	免对方大学学费, 住宿费自理	教务处	1 学期
135	中国台湾	台湾东吴大学	春秋学期	港澳台地区交流项目	4	无要求	不限	大二、大三、五年制大四	无要求	免对方大学学费, 住宿费自理	教务处	1 学期
136	中国台湾	台湾逢甲大学	春秋学期	台湾地区访问生项目 (自费)	不限	无要求	不限	大二、大三、五年制大四	无要求	全部费用自理	外事处	1 学期
137	中国台湾	台湾辅仁大学	春秋学期	港澳台地区交流项目	4	无要求	不限	大二、大三、五年制大四	无要求	免对方大学学费, 住宿费自理	教务处	1 学期
138	中国台湾	台湾交通大学	春秋学期	港澳台地区交流项目	8	无要求	不限	大二、大三、五年制大四	无要求	免对方大学学费, 住宿费自理	教务处	1 学期
139	中国台湾	台湾交通大学	春秋学期	台湾地区访问生项目 (自费)	不限	无要求	不限	大二、大三、五年制大四	无要求	全部费用自理	外事处	1 学期
140	中国台湾	台湾科技大学	春秋学期	港澳台地区交流项目	10	无要求	不限	大二、大三、五年制大四	无要求	免对方大学学费, 住宿费自理	教务处	1 学期
141	中国台湾	台湾科技大学	春秋学期	台湾地区访问生项目 (自费)	不限	无要求	不限	大二、大三、五年制大四	无要求	全部费用自理	外事处	1 学期

序号	交流交换国家	交流交换学校	项目发布学期	项目名称	选派总人数	要求成绩	专业	选派年级	外语成绩要求	费用	负责选派部门	留学期限
142	中国台湾	台湾师范大学	春季学期	“孔子行脚”两岸支教活动项目	10	无要求	不限	大二、大三、五年制大四	无要求	参与本活动的学生需支付往返台湾机票费用，在台期间的食宿由台方负责，在哈支教期间费用由我校承担	外事处	1个月左右
143	中国台湾	台湾师范大学	春秋学期	港澳台地区交流项目	4	无要求	不限	大二、大三、五年制大四	无要求	免对方大学学费，住宿费自理	教务处	1学期
144	中国台湾	台湾师范大学	春秋学期	台湾地区访问生项目（自费）	不限	无要求	不限	大二、大三、五年制大四	无要求	全部费用自理	外事处	1学期
145	中国台湾	台湾文化大学	春秋学期	港澳台地区交流项目	4	无要求	不限	大二、大三、五年制大四	无要求	免对方大学学费，住宿费自理	教务处	1学期
146	中国台湾	台湾文化大学	春秋学期	台湾地区访问生项目（自费）	不限	无要求	不限	大二、大三、五年制大四	无要求	全部费用自理	外事处	1学期
147	中国台湾	台湾新竹清华大学	春季学期	港澳台地区交流项目	6	无要求	不限	大二、大三、五年制大四	无要求	免对方大学学费，住宿费自理	教务处	1学期
148	中国台湾	台湾新竹清华大学	春秋学期	台湾地区访问生项目（自费）	不限	无要求	不限	大二、大三、五年制大四	无要求	全部费用自理	外事处	1学期
149	中国台湾	台湾义守大学	春秋学期	港澳台地区交流项目	4	无要求	不限	大二、大三、五年制大四	无要求	免对方大学学费，住宿费自理	教务处	1学期
150	中国台湾	台湾元智大学	春秋学期	港澳台地区交流项目	6	无要求	不限	大二、大三、五年制大四	无要求	免对方大学学费，住宿费自理	教务处	1学期
151	中国台湾	台湾云林科技大学	春秋学期	港澳台地区交流项目	8	无要求	不限	大二、大三、五年制大四	无要求	免对方大学学费，住宿费自理	教务处	1学期
152	中国台湾	台湾云林科技大学	春秋学期	台湾地区访问生项目（自费）	不限	无要求	不限	大二、大三、五年制大四	无要求	全部费用自理	外事处	1学期
153	中国台湾	台湾中山大学	春秋学期	港澳台地区交流项目	4	无要求	不限	大二、大三、五年制大四	无要求	免对方大学学费，住宿费自理	教务处	1学期
154	中国台湾	台湾中山大学	春秋学期	台湾地区访问生项目（自费）	不限	无要求	不限	大二、大三、五年制大四	无要求	全部费用自理	外事处	1学期
155	中国台湾	台湾中央大学	春秋学期	港澳台地区交流项目	6	无要求	不限	大二、大三、五年制大四	无要求	免对方大学学费，住宿费自理	教务处	1学期

序号	交流交换国家	交流交换学校	项目发布学期	项目名称	选派总人数	要求成绩	专业	选派年级	外语成绩要求	费用	负责选派部门	留学期限
156	中国台湾	台湾中原大学	春秋学期	港澳台地区交流项目	6	无要求	不限	大二、大三、五年制大四	无要求	免对方大学学费，住宿费自理	教务处	1 学期
157	中国台湾	台湾中正大学	春秋学期	港澳台地区交流项目	8	无要求	不限	大二、大三、五年制大四	无要求	免对方大学学费，住宿费自理	教务处	1 学期
158	中国台湾	台湾中正大学	春秋学期	台湾地区访问生项目（自费）	不限	无要求	不限	大二、大三、五年制大四	无要求	全部费用自理	外事处	1 学期
159	中国	北京大学	春季学期	夏季学期北京大学交流生项目	5	无要求	不限	非毕业年级	无要求	免收 2 门课程学费，超出课程（B 类课程 500 元/学分，C 类课程 800 元/学分）及其他费用自理（住宿费 490 元/周）	教务处	1 个月左右
160	中国	北京大学	春季学期	夏季学期北京大学交流生项目（自费）	5	无要求	不限	非毕业年级	无要求	自费（B 类课程 500 元/学分，C 类课程 800 元/学分）及其他费用自理（住宿费 490 元/周）	北京大学	1 个月左右
161	中国	复旦大学	春季学期	夏季学期复旦大学交流生项目	5	无要求	不限	非毕业年级	无要求	免对方大学学费，住宿费 120 元	教务处	1 个月左右
162	中国	上海交通大学	春季学期	夏季学期上海交通大学交流生项目	10	无要求	不限	非毕业年级	无要求	免对方大学学费（所选课程最少为 2 学分，最多不超过 5 学分），需支付住宿费 800 元/人	教务处	1 个月左右
163	中国	浙江大学	春季学期	夏季学期浙江大学交流生项目	8	无要求	不限	非毕业年级	无要求	免对方大学学费、住宿费	教务处	2 周
164	中国	西安交通大学	春季学期	夏季学期西安交通大学交流生项目	10	无要求	不限	非毕业年级	无要求	免对方大学学费、住宿费	教务处	2 周
165	中国	南京大学	春季学期	夏季学期南京大学交流生项目	10	无要求	不限	非毕业年级	无要求	免对方大学学费、住宿费	教务处	1 周
166	中国	大连理工大学	春季学期	国内六所高校交换学习项目	10	无要求	不限	大一、大二及五年制专业大三	无要求	免对方大学学费	教务处	1 年
167	中国	东北大学	春季学期	国内六所高校交换学习项目	10	无要求	不限	大一、大二及五年制专业大三	无要求	免对方大学学费	教务处	1 年

序号	交流交换国家	交流交换学校	项目发布学期	项目名称	选派总人数	要求成绩	专业	选派年级	外语成绩要求	费用	负责选派部门	留学期限
168	中国	哈尔滨工程大学	春季学期	国内六所高校交流学习项目	10	无要求	不限	大一、大二及五年制专业大三	无要求	免对方大学学费	教务处	1 年
169	中国	吉林大学	春季学期	国内六所高校交流学习项目	10	无要求	不限	大一、大二及五年制专业大三	无要求	免对方大学学费	教务处	1 年
170	中国	山东大学	春季学期	国内六所高校交流学习项目	10	无要求	不限	大一、大二及五年制专业大三	无要求	免对方大学学费	教务处	1 年
171	中国	电子科技大学	春季学期	电子科技大学交换生项目	5	无要求	电信学院相关专业	大一、大二及五年制专业大三	无要求	免对方大学学费	电信学院	1 学期或 1 年
172	中国	华南理工大学	春季学期	华南理工大学交换生项目	5	无要求	不限	大一、大二及五年制专业大三	无要求	免对方大学学费	教务处	1 学期或 1 年
173	中国	复旦大学	秋季学期	C9 高校交流学习项目	5	无要求	交流专业具体以复旦提供的接收专业为准	大二、大三	无要求	免对方大学学费	教务处	1 学期
174	中国	浙江大学	秋季学期	C9 高校交流学习项目	5	无要求	不限	大二、大三	无要求	免对方大学学费	教务处	1 学期
175	中国	上海交通大学	秋季学期	C9 高校交流学习项目	5	无要求	交流专业以对方大学接收计划中为准	大二、大三	无要求	免对方大学学费	教务处	1 学期
176	中国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秋季学期	C9 高校交流学习项目	5	无要求	交流专业具体以对方大学提供的接收专业为准	大二、大三	无要求	免对方大学学费	教务处	1 学期
177	中国	南京大学	秋季学期	C9 高校交流学习项目	5	无要求	交流专业具体以对方大学提供的接收专业为准	交流年级具体以对方大学提供的接收专业为准	无要求	免对方大学学费	教务处	1 学期
178	中国	西安交通大学	秋季学期	C9 高校交流学习项目	5	无要求	不限	大二、大三	无要求	免对方大学学费	教务处	1 学期

（以上信息仅供参考，具体要求以当年校园网上通知为准）